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最终版)

项目名称: 新 G107 郑州境 (S312 至 S225 段) 快速  
化改建工程 XG107TJ-2 标段配套料场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郑州飞鹿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建设单位责任申明

我单位郑州飞鹿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DAW73A48）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新G107郑州境(S312至S225段)快速化改建工程XG107TJ-2标段配套料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jwq363，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4年4月8日



## 编制单位责任申明

我单位河南聚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4PAIR9U）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郑州飞鹿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新G107 郑州境（S312 至 S225 段）快速化改建工程 XG107TJ-2 标段配套料场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jwq363，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4年4月8日

张克印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wq363		
建设项目名称	新G107郑州境(S312至S225段)快速化改建工程XG107TJ-2标段配套料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郑州飞鹿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DAW73A18		
法定代表人(签章)	马西稳 		
主要负责人(签字)	马西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马西稳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聚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4PA1R9U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丽丽	2016035410350000003507410332	BH001891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昶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48494	
菅明星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评价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图、附件	BH042252	
张丽丽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01891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4PA1R9U

名称 河南聚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张克颂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环保咨询;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环保工程施工; 大气污染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 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 水污染治理; 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 环境工程监理; 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与汝河路交汇处嵩山大厦17层01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03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聚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4PA1R9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新G107郑州境（S312至S225段）快速化改建工程XG107TJ-2标段配套料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丽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410350000003507410332，信用编号BH00189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昶（信用编号BH048494）、菅明星（信用编号BH042252）、张丽丽（信用编号BH001891）（依次全部列出）等3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 承诺书

我单位授权委托河南聚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办理新 G107 郑州境（S312 至 S225 段）快速化改建工程 XG107TJ-2 标段配套料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事宜。

我单位承诺所提交的全部申请文件及其附件真实、合法、有效，其电子文本与纸质文本及相关原件完全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因我单位提交的申请文件及其附件（含电子文本）失实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造成的任何不良后果的，由我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郑州飞鹿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10日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聚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4PA1R9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盖章）

2024年4月10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张丽丽(身份证件号码 ) 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聚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4PA1R9U)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张丽丽

2024年4月10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410350  
证书编号: HP00019753

姓名: 张丽丽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12年 30月 日  
Issued on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张丽丽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郑州市环境保护发展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105	200901		
河南聚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03	-		
郑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失业保险	201107	201703		
河南佳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04	202102		
河南聚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03	-		
河南佳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4	202102		
郑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工伤保险	199211	201703		
河南佳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704	202102		
河南聚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3	-		
郑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2	201703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8299	●	8299	●	8299	-
02	8299	●	8299	●	8299	-
03	8299	●	8299	●	8299	-
04	-	-	-	-	-	-
05	-	-	-	-	-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 说明:

- 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表单验证号码690087024:7845649376567826a32480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菅明星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聚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12	-			
河南省金瀚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306	201603			
河南省金瀚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008	201603			
河南聚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811	-			
河南聚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11	-			
河南省金瀚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8	201603			
河南省金瀚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009	201603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0-08-01	参保缴费	2013-06-01	参保缴费	2010-08-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	-	-	-	-	-
05	-	-	-	-	-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04-01

表单验证号码:00c76c29-444798d3bce2ad92c7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王树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聚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11	-		
河南聚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08	-		
河南聚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8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9-08-01	参保缴费	2021-08-01	参保缴费	2021-11-09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	-	-	-	-	-
05	-	-	-	-	-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 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04-11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1
六、结论.....	73
附表.....	74

###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及周围环境敏感点图

附图三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在郑州经济开发区（汽车城）总体规划（2013-2030）图中位置

附图五 项目在郑州市声环境功能区IV类区分布图中位置

附图六 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中”位置

附图七 现场照片

###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入驻通知书

附件 5 项目土地权属证明

附件 6 情况说明

附件 7 土地租赁协议

附件 8 企业环境信用承诺书

附件 9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附件 10 企业承诺书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 G107 郑州境（S312 至 S225 段）快速化改建工程 XG107TJ-2 标段 配套料场项目		
项目代码	2403-410171-04-01-281939		
建设单位 联系人	马西稳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经济开发区贾堂村		
地理坐标	（113 度 54 分 28.449 秒，34 度 40 分 45.443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郑州市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备案文号	2403-410171-04-01-281939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51
环保投资占比（%）	25.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项目已建成 1 条 180 型混凝土生产线和原料棚，另 1 条 180 型混凝土生产线、钢筋加工车间、部分场地硬化和附属设施未完全建成。2024 年 3 月 26 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针对本项目未批先建情况开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豫 0100 环罚决字（2024）036 号，2024 年 3 月 27 日，企业缴纳了罚款。		用地（用海） 面积（m <sup>2</sup> ）  3080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郑汴新区总体规划（2009—2020年）》</p> <p>审批机关：河南省人民政府 批复文件名称：《关于印发郑汴新区总体规划（2009—2020年）的通知》</p> <p>审批文号：豫政（2011）12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批文号：《关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0〕91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根据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关于经开区规划有关问题的复函，目前新的国土空间规划正在编制过程中，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仍按照《郑汴新区总体规划（2009-2020年）》执行。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按照《郑汴新区总体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篇章》进行分析，同时项目亦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规划范围内，项目准入相符性分析按照《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中生态环境准入要求进行分析。</p> <p><b>1、项目与《郑汴新区总体规划（2009-2020）》相符性分析</b></p> <p>规划范围：规划区范围西起郑州市中州大道、机场高速公路、京广铁路，东至开封市金明大道，北起黄河南岸，南至中牟县南界及开封市区南区界。包括郑州市的“郑州新区”和开封市的“开封新区”，总面积 2127 平方公里，其中郑州新区面积 1840 平方公里，开封新区面积 287 平方公里。</p> <p>规划期限为 2009—2020 年。其中，近期为 2009—2015 年，远期为 2016—2020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p> <p>规划功能定位：中原城市群“三化”协调科学发展先导示范区；国家综合交通枢纽、物流中心；区域服务中心；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增长极。</p> <p>发展目标和规模：</p> <p>发展目标为现代产业集聚区、现代复合型新区、城乡统筹改革发展试验区、对外开放示范区、环境优美宜居区和区域服务中心。</p>



规划发展规模为至 2020 年，郑汴新区总人口 500 万人，城镇化水平 95%。其中，城市功能区人口 430 万人，镇区人口 45 万人，农村人口 25 万人。

产业发展：

产业发展目标布局

重视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文明，发展循环经济、低碳经济、集约经济，构建特色现代服务业基地、高端先进制造业基地和生态农业示范基地，培育区域中心的集聚、辐射、服务复合功能体系和自主创新体系，提升产业功能，完善产业体系，将郑汴新区建设成为城乡产业融合、生态和谐的产业集聚区。

遵循产业发展规律，结合各功能组团产业发展特色与定位，形成沿“两轴两带”布局的产业空间结构。城市发展轴、产业发展轴、现代农业产业带、沿黄文化旅游生态产业带。

各组团产业布局

(1) 郑东新区：以现代服务业、科技教育为主，布局金融、会展、物流、科研咨询、商务服务、房地产等。

(2) 经济技术开发区：以汽车及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为主，布局装备制造、汽车及零部件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

(3) 国际航空港区：以临空产业、航空物流为主，布局临空产业、物流、食品加工、生物医药等。

(4) 白沙组团：以科技教育、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布局职业教育、商务服务、房地产等。

(5) 九龙组团：以先进制造业、物流产业为主，布局物流服务、流通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

本项目与《郑汴新区总体规划（2009-2020）》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如下：

表 1 郑汴新区入驻项目环境准入条件

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主要产业发展	/	符合功能组团产业定位要求。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及预制箱梁制造项目，属于新 G107 郑州境（S312 至 S225 段）快速化改建工程 XG107TJ-2 标段施工，配套项目工程结束后拆除，恢复原样	符合
	汽车和	1、鼓励大型汽车和装备制	本项目不涉及	/

	装备制造	造业项目入驻；2、汽车产业入驻要符合《汽车产业发展政策》；3、装备制造符合《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要求		
	生物医药	1、鼓励国际先进的生物医药工程（包括基因工程药物、疫苗、生物诊断试剂）的发展；2、鼓励国际先进的生物医药技术和设备的发展；3、限制耗水量大，污染重的发酵类医药项目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	/
	食品加工	1、鼓励农副产品加工业；2、限制高能耗、高水耗和高污染的食品工业发展；3、限制易产生异味，影响居民健康的食品加工项目。4、限制屠宰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	/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水平先进性要求	1、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项目必须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2、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相关经济规模的限制性要求。	1、本项目全面提升自动化制造水平，工艺技术可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2、本项目建设规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相关经济规模的限制性要求。	相符
	清洁生产水平	1、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聚集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辐射效应，诱使国家明令禁止项目在新区周边出现；2、入聚集区的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项目整体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或超过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和生产的产 品均不产生不良辐射效应。2、本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颗 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 放。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过程，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设备 处理后用于厂区周围绿化灌溉，故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清 洁生产先进水平。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新建项目的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立足于区域结构调整、污染减排的基础上从郑州和开封两市的总量指标中调剂；2、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有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处置措施，否则应慎重引进。	1、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2、本 项目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均采取 相应的治理措施，排放满足国家及 地方标准要求。	相符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郑汴新区总体规划（2009~2020年）》《郑汴新区总体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篇章》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p>				

## 2、项目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取得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文号为：豫环函〔2020〕91 号。本项目位于郑州市经济开发区贾堂村，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规划范围内。

### （1）规划时段与范围

本规划时段为 2013—2030 年，其中：近期 2013—2020 年；远期 2020—2030 年。

规划范围：机场高速公路以东、陇海铁路以南、万三公路以西、福山路—南水北调总干渠以北，总面积约 158 平方公里。以京港澳高速为界，规划范围可划分为西部和东部两个组团。

### （2）功能分区

根据汽车城整体布局，规划范围划分为生产制造区、配套服务区、汽车后服务区仓储物流区、汽车文化展示带以及生态保育区六种类型十二个功能板块。其中，西部组团划分为创智研发中心区、2 个配套服务区、1 个生产制造区、村庄安置区 5 处；东部组团划分为物流信息中心、2 个配套服务区、1 个物流区、3 个生产制造区、村庄安置区 9 处；另外，经开区（汽车城）共包含 20 处产业配套生活区。

### （3）产业布局

构建以整车和零部件制造为龙头，以汽车服务为核心以研发创新、文化旅游为支撑，以生产生活服务为载体的汽车城产业体系，形成“3+5 产业格局”。3 是指汽车生产制造环节中的汽车整车产业、汽车核心部件产业、汽车零配件产业；5 是指围绕汽车生产提供相关支撑的汽车综合服务产业包括汽车物流产业、科技研发、商务金融、销售服务产业、文化休闲产业。在此基础上，优化提升汽车城具有优势基础的相关制造产业，包括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食品加工、出口加工等。

规划环评分八大类 49 项二级指标，从基本要求、空间管制、总量管控、行业限制等方面提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

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如下:

表 2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比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概况	是否符合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禁止入驻	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相关产业	符合
2		不属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规划的产业定位且不能有效延伸上、下游产业链的项目禁止入驻	项目是新 G107 郑州境(S312 至 S225 段)快速化改建工程 XG107TJ-2 标段配套项目,工程结束后拆除,恢复原样	符合
3		按照《河南省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办法(试行)》对入驻项目进行分类评级,优先引入 A 类(优先发展类)企业,限制 B 类(鼓励提升类)企业,禁止 C 类(倒逼转型类)企业入驻	项目是新 G107 郑州境(S312 至 S225 段)快速化改建工程 XG107TJ-2 标段配套项目,工程结束后拆除,恢复原样	符合
5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新上的,需落实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	/
6		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审批	本项目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
7		在项目选择上应优先引进无污染、轻污染的工业企业入驻,严格控制污染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特别是生产工艺中有特异污染因子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治理方式进行建设,建设后污染物排放较小,且污染物不涉及特异污染因子	符合
8		禁止在经开区(汽车城)内发展汽车轮胎制造、汽车蓄电池制造、汽车玻璃制造(不含玻璃加工)、露天喷漆等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禁止行业	/
9		对于可能入驻的零部件铸造行业,应严格依据《河南省铸造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10		禁止建设区域集中或配套的独立电镀项目,产业链上下游涉及电镀工序的项目应做到电镀废水零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
11		禁止入驻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化学合成药及生物发酵制药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12		单纯混合和分装的化工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	/
13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前,新增各超标因子均应实行倍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废气排放	/
14		入驻企业新增污染物排放量计入经开区(汽车城)排放总量后不得超过总量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此类污染物的排放	/

		上限，总量管控因子包括 SO <sub>2</sub> 、NO <sub>x</sub> 、VOCs、COD、氨氮、总磷		
	15	汽车制造行业须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等低挥发性涂料，应配套使用“三涂一烘”或“两涂一烘”等紧凑型涂装工艺；汽车制造行业应建立有机废气分类收集系统，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应采取焚烧等末端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
	16	装备制造行业须使用高固分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20%以上，以企业产品产量和涂料进货单核实，喷漆与烘干废气采用焚烧等方式进行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
	17	电子信息行业应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排放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	/
	18	禁止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高于 580、600、550、550 克/升的汽车原厂涂料、木器 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工业防腐涂料；禁止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高于 540 克/升的汽车修补漆；禁止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分别高于 420 克/升的底色漆和面漆	本项目不涉及	/
	19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禁止露天喷漆	本项目物料输送均采用密封设备	符合
	20	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是新 G107 郑州境（S312 至 S225 段）快速化改建工程 XG107TJ-2 标段配套项目，工程结束后拆除，恢复原样	符合
	21	禁止在规划区内南水北调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二级保护区范围	符合
	22	禁止新建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或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涉及居住区或未搬迁村庄等环境敏感点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23	汽车制造行业：整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收集率不得低于 90%，其他汽车制造企业不得低于 80%；整车制造企业 VOCs 综合去除率不得低于 70%，其他汽车制造企业 VOCs 综合去除率不得低于 50%	本项目不涉及	/
	24	装备制造行业：必须加强废气收集与治理，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0%，工程机械制造企业 VOCs 综合去除率（含原料替代不得低于 50%）	本项目不涉及	/
	25	凡涉及 VOCs 排放的项目，其 VOCs 处理措施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	/

26	禁止入驻废水处理难度大，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区域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27	入驻经开区（汽车城）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涉及废水直接排放的企业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28	禁止《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产品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	/
29	严禁入驻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及化工产品的项目，从源头上切断经开区（汽车城）由于项目入驻对周围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不良环境影响及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	/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表 3 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项目类别	豫环函〔2020〕91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对不符合区域产业定位或产业发展策略的项目，限制发展规模，逐步转产或搬迁；经开区部分区域涉及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应严格执行相关保护规定；区内新建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位于郑州市经开区贾堂村，根据郑汴新区总体规划，项目用地为交通服务站用地。项目不涉及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保护范围。	符合
（二）优化产业结构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发展主导产业，并不断完善产业链条；禁止建设汽车轮胎制造、汽车蓄电池制造、汽车玻璃制造（不含玻璃加工）、露天喷涂等项目；禁止建设区域集中或配套的独立电镀项目；禁止入驻单纯新建或单纯扩大产能的化学合成制药及生物发酵制药项目、单纯混合和分装的化工项目。	项目本项目是新 G107 郑州境（S312 至 S225 段）快速化改建工程 XG107TJ-2 标段配套项目，工程结束后拆除，恢复原样	符合
（三）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结合区域的发展情况，协调加快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扩建	本项目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经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	符合

施	<p>工程建设，不断完善污水管网，确保入园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不再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配套建设中水回用工程及管网，积极拓展中水回用途径，进一步减少废水排放量；园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完善热力管网，区内不得建设分散燃煤锅炉。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积极开展固废综合利用，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置。</p>	<p>备处理后用于绿化灌溉。项目锅炉为电锅炉。一般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运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置</p>	
(四)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p>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严格控制进入污水处理厂各企业工业废水水质，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要求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完成后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焊接废气经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绿化灌溉。通过对危废间、污水处理设备等做好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p>	符合
(五) 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 置体系	<p>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制定园区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p>企业建立有完善的危废管理制度；建立有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当地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环境风险应急联动体系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符合
<p>综上，本项目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其他环节准入条件要求不冲突，符合规划环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混凝土及预制梁箱生产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 2、项目选址合理性相符性

本项目用地在新 G107 郑州境(S312 至 S225 段)主线范围内,属于新 G107 郑州境(S312 至 S225 段)快速化改建工程 XG107TJ-2 标段配套辅助工程,项目已取得贾堂社区的入驻允许(入驻通知书见附件 4)。项目生产的商品混凝土及预制箱梁仅供新 G107 郑州境(S312 至 S225 段)快速化改建工程 XG107TJ-2 标段建设使用,不对外销售,该道路建设完成后本项目将进行拆除。

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和其他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目标,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同时本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因此,项目选址及规划合理。

### 3、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结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文件要求以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应用平台”中数据,得到本项目关于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研判分析报告,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本项目无空间冲突。

####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 4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0 个,一般管控单元 4 个、水源地 0 个。

####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0 个,一般管控单元 1 个,详见下表:



表 4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分类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市	县			
ZH410122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	郑州市	中牟县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2、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3、鼓励发展都市生态农业，鼓励该区域内现有工业企业退城入园。4、地下水高脆弱区内不宜布局石化、煤化工、危险废物处置、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1、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及砼结构构件制造项目，无土壤污染途径 2、本项目用地为临时用地，且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3、本项目为新建临时项目，建设过程严格落实相关规定； 4、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会对水体造成严重污染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或者集中外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故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合理处置。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本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5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管 控 分 类	行政区划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相 符 性
			市	县			
YS4101223210008	贾鲁河尖郑州中牟陈桥控制单元	一般	郑州市	中牟县	1、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丹江口库区汇水区及总干渠沿线建制镇全部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2、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A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0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0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0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0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1个，详见下表：

表6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管 控 分 类	行政区划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相 符 性
			市	县			
YS4101223310000	/	一般	郑州市	中牟县	空间布局约束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及砼结构构件制造项目，不在淘汰和压减行业之内	相符

1									
					实施轻型车国六 b 排放标准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船舶国二排放标准。淘汰20万辆以上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污染物排放管控		本项目厂内混凝土运输车辆及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均采用新能源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采用了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处置措施;故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相关要求。

#### 4、项目与“集中饮用水源地”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地是中牟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约6.67km,距离较远,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对该饮用水源产生影响。且项目离最近的南水北调水渠的距离为8.83km,故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南水北调水源产生影响。

#### 5、项目与《经开区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7项目与《经开区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经开区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开展绿色低碳改造,盘活高污染、高耗能企业土地资源,实施腾笼换鸟、换道领跑;大力发展电子信息“一号产业”,发展壮大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5大新兴产业,做强传统汽车、装备制造、铝工业、食品制造、服装家居、耐材建材等6个传统优势产业,加快布局氢能与储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出现设备故障,相应生产工段可以随时停产,做到随时停机检修,减少非正常工况	相符

	能、量子信息类脑智能、未来网络、虚拟现实、区块链等 6 个未来产业。	废气排放。	
	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指导帮扶化工等行业企业制定 2023 年度开停车、检维修计划；动态更新旁路清单，除保障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外，应采取彻底拆除、切断、物理隔离等方式取缔旁路（含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建设的直排管线等）；对于确需保留的应急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袋式除尘器出现设备故障，相应生产工段可以随时停产，做到随时停机检修，减少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闭并铅封，通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并保存历史记录，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		
《经开区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末端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工业废水再生利用水质监测评价和用水管理，推动地方和重点用水企业搭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智慧管理平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周围绿化灌溉，不外排。	相符
《经开区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强化“一废一库一品一重”环境风险防控。开展全区危险废物非法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问题排查，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完善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压实涉废弃危险化学品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推动涉重金属企业绿色发展，动态更新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产生的一般固废大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他综合利用，均能得到有效处置。 2、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经开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

## 6、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混凝土生产项目，属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是河南

省规定的重点行业。

本项目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具体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8 本项目与行业绩效分级A级要求相符性对比一览表

产异化指标	A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以电为能源	相符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允许类项目；2.符合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4.符合《郑汴新区总体规划（2009-2020）》；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1.沥青烟、PM治理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除湿电除尘外，设计效率不低于99%）；2.对排放的VOCs进行全面收集，经去除PM（沥青烟）后，采用燃烧工艺进行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处理；3.沥青槽及沥青储罐排气经密闭收集后，经去除PM（沥青烟）后，采用燃烧工艺进行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处理；	1、项目产生的PM治理采用脉冲式袋式除尘器（采用覆膜滤料布袋），除尘效率99.7%；2、项目不涉及。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采用料仓、储罐、料库等方式封闭储存；沥青储罐设置在厂房内，呼吸孔安装VOCs收集净化设施；2.所有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走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沥青运输、储存、装卸、加热、改性等过程密闭，沥青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投加，配备沥青加料自动联锁系统；3.各物料破碎、搅拌、转载、下料口、卸料装车等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或滤筒除尘器；搅拌机皮带跌落点等产尘点配套抽风收尘及除尘装置，不得有明显粉尘逸散；卸沥青槽密闭，沥青槽及沥青储罐废气负压引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4.沥青砼搅拌（拌和）楼需二次封闭并将粉料储罐封闭在内，沥青砼搅拌机、搅拌楼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沥	1.项目所有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封闭储存；2.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输送，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3.物料搅拌、转载、下料口、卸料装车等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或滤筒除尘器；搅拌机皮带跌落点等产尘点配套抽风收尘及除尘装置；4.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采用封闭袋接，卸灰区封闭；6.料棚密闭配备喷雾抑尘设施；设置自动感应门；7.厂区地面全部硬	相符

		青砗成品装车处封闭, 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 5.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 采用封闭袋接或封闭式螺旋输送, 卸灰区封闭; 6. 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 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 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7. 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 无成片裸露土地。	化。	
	无组织管控	1. 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 对所有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轮、底盘进行冲洗; 2. 洗车台周边配备视频监控, 有辅助照明系统, 视频监控记录能够保存三个月以上; 3. 洗车台全自动操作, 有最低冲洗时间控制功能, 具备自动和手动冲洗功能; 洗车台长度不低于18米, 配备热风烘干系统; 4. 洗车台配废水处理系统。	1. 出厂口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 2. 周边配备视频监控; 3. 洗车台全自动操作, 配备废水处理系统; 4. 洗车台设置沉淀池, 废水循环利用。	相符
	排放限值	1. PM、NMHC、沥青烟有组织排放浓度均不高于10mg/m <sup>3</sup> ; 2. VOCs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100%和80%; 3. 厂界PM排放浓度不高于1mg/m <sup>3</sup> ;	根据环评预测分析: 1、项目PM有组织排放浓度均不高于10mg/m <sup>3</sup> ; 2、厂界PM排放浓度不高于1mg/m <sup>3</sup> ;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 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CEMS), 并按要求联网; 2. 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 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 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 厂内安装在线监控的主要涉气生产环节、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 视频保存三个月以上。	2. 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 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 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 厂内安装在线监控的主要涉气生产环节、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保存三个月以上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1. 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 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 环境管理制度 (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 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目前项目尚未建设,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成运行后严格按照环保档案资料要求建设;	相符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项目建设完成后拟建立完善的台账记录信息；	相符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配备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除水泥罐式货车外）采用新能源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物料产品运输采用新能源车辆； 2、厂区内车辆均为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均为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本项目拟建设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根据上述比对分析情况，经环评期间预估分析，本项目可以达到绩效分级A级标准。

### 7、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本项目涉及的治理方案为《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具体相符性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9 项目与《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及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混凝土搅拌站等建材行业	料场密闭治理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项目骨料均存放于封闭料库内，分类分区堆存；粉料气流输送至粉料筒仓内，厂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相符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项目密闭料场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相符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项目车间、料库均封闭，通道口安装有帘门，在车辆出入时关闭	相符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厂区地面均进行了硬化处理，无明显积尘	相符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每个下料口均已安装独立集气罩，且配备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相符
		库内安装固定雾森抑尘装置	本次新建工程骨料仓库内已安装有喷淋系统	相符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项目矿粉均采用气流输送矿粉筒仓，筒仓顶部设置除尘器。碎石骨料采用封闭的皮带输送机输送。物料输送过程的皮带输送机均密闭、下方设置收料装置，并配备除尘设施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装物料	规范运输，车斗采用苫布覆盖，不露天转运		相符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本项目除尘器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密闭罐车运输，装卸车时采取雾炮加湿等措施。除尘灰回用于生产		相符	
生产环节治理	上料口半封闭并安装除尘设施。主要生产工艺产尘节点安装封闭集尘装置并配备处理系统，厂房内设置喷雾抑尘措施；产生VOCs工序应有完善的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	项目混凝土生产配料过程、皮带输送过程、物料提升、筛分、骨料仓、矿粉筒仓呼吸孔、均设置有集气管道+除尘设施；全封闭骨料仓库内已安装有雾森系统；本项目不涉及VOCs的产生及排放	相符	



		内运行,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厂区、车辆治理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厂区道路均进行了硬化,无裸露空地	相符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厂区设有洒水车和清扫车,定期对路面进行洒水清扫	相符
		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清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厂区出口设置有自动清洗装置,装置地下设置有废水收集沉淀池	相符
		厂内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车或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机动车	厂内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车或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机动车	相符
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企业应按当地管理部门要求执行	相符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 8、与《郑州市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实施细则》(郑环攻坚办〔2019〕115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郑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市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郑环攻坚办〔2019〕115号)中关于商砼企业无组织深度治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包含混凝土搅拌站、搅拌站和沥青搅拌站等行业),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0 本项目与郑环攻坚办〔2019〕115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	详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料场密闭治理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棚存放,散装物料进仓存放,料棚内物料分类分区堆存,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项目骨料均存放于封闭料库内,分类分区堆存;粉料气流输送至粉料筒仓内,厂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相符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项目密闭料场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相符

		厂、棚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项目车间、料库均封闭，通道口安装有卷帘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关闭	相符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厂区地面均进行了硬化处理，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无明显积尘	相符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项目每个下料口均设置了独立集气罩，且配备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相符
		料场须配置洒水、遮盖或喷洒抑尘等抑尘措施	厂区全封闭骨料仓库内安装有喷淋系统	相符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散装原燃料卸车、上料、配料、输送必须封闭作业。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上料仓设置在封闭料场内，上料仓口设置除尘设施或喷雾抑尘装置	散装物料采用封闭式运输方式，皮带输送机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受料点、卸料点设置有密闭罩，并配备有除尘设施；上料仓均处于封闭料场内，且上料口设有除尘装置	相符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骨料出料口、加注口等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供料皮带机配套全封闭通廊，通廊底部设挡料板，顶部和外侧采用彩钢板或其他形式封闭。转运站全封闭，并设置除尘装置或喷雾抑尘装置	皮带输送机和物料提升机均在密闭廊道内运行，所有落料位置均设置集尘装置并配备除尘器；皮带输送机已进行了全封闭，下部设有挡料板；料场全封闭，并设置有喷雾抑尘装置	相符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装物料	项目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应低于槽帮上缘10厘米；车斗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厂区不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相符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	项目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用密闭罐车运输，装卸车时采取雾炮加湿等措施。除尘灰回用于生产	相符
		生产环节	生产工序（配料机、主搅拌机等）必须在封闭厂房内进行	项目混凝土各生产工序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
	治理	混料、卸料、称量、搅拌等主要产尘环节应设置集气罩和收尘装置	项目混凝土生产配料、皮带输送过程、物料提升、筛分、骨料仓、矿粉筒仓呼吸孔、搅拌工段均设有集气管道+除尘设施	相符

	净化处理装置应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	项目各环保处理设施均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	相符
	全厂各车间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	全厂各车间均无可见烟尘外逸	相符
	所有落料点、破碎设备、筛分设备等产尘点或密闭罩周边1m处颗粒物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相应类别粉尘浓度要求	项目所有落料点、筛分设备等产尘点或密闭罩周边1m处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相应类别粉尘浓度要求	相符
	其他方面：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棚化车间内运行；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在料仓口设置集尘装置和配备除尘系统	项目生产环节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生产车间内无散放原料，料仓口设置有集尘装置和除尘系统	相符
厂区、 车辆治理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厂区除建筑（构）筑物以外，应做到100%硬化、绿化	厂区地面和道路全部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裸露空地全部绿化；厂区建筑以外，做到100%硬化、绿化	相符
	厂区道路每天进行清扫、洒水、并有记录，遇特殊天气增加洒水频次	厂区道路每天进行清扫、洒水，并记录，遇特殊天气增加洒水频次	相符
	道路积尘清扫应配备负压式机械化清扫装置，避免产生二次扬尘	道路积尘清扫配备有1辆洒水车和1辆清扫车，避免产生二次扬尘。	相符
	企业出厂口处配置感应式车辆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清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车辆清洗时间应高于15秒	厂区出入口处设置有1套感应式车轮自动清洗装置，对所有运输车辆进行冲洗；洗车平台下设置有收集沉淀池，洗车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配料；车辆冲洗时间高于15秒	相符
	在原燃料及成品装卸区、原燃料堆棚及成品库区、临时堆存及转运区、物流通道、矿山开采工作面等易产生无组织排放的地方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与市、县、区监控平台联网	建设单位已在上述易产生无组织排放的地方安装有视频监控系统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郑州市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实施细则》（郑环攻坚办（2019）115号）中相关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一、项目由来</b></p> <p>《新 G107 郑州境（S312 至 S225 段）快速化改建工程》是河南省重点建设项目（豫重点〔2023〕1 号），该项目整体呈南北走向，起点位于现状新 G107 与 S312 交叉处，向南分别与连霍高速、郑开大道和郑汴物流通道相交，继续向南走高铁郑州航空港站东侧，与 S102 交叉后过商登高速，终点止于 S225，路线全长 53.04 公里，采用一级公路兼具城市道路功能标准，计划建设工期 3 年。</p> <p>郑州飞鹿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河南飞鹿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招标，成为新 G107 郑州境（S312 至 S225 段）快速化改建工程 XG107TJ-2 标段的建设方。由于新 G107 郑州境（S312 至 S225 段）快速化改建工程工期要求比较紧，预制箱梁需要特制，为了保证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期，所以需要临时建设一座混凝土搅拌站及预制箱梁生产线，满足新 G107 郑州境（S312 至 S225 段）快速化改建工程 XG107TJ-2 标段工程建成的需要，目前，本标段配套料场临时用地手续已经取得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批复（郑经自然资文【2023】59 号），本项目已经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403-410171-04-01-281939。本项目为新 G107 郑州境（S312 至 S225 段）快速化改建工程 XG107TJ-2 标段配套建设的临时生产项目，待新 G107 郑州境（S312 至 S225 段）快速化改建工程 XG107TJ-2 标段建设完成后本项目随即停产拆除并进行土地恢复，相关承诺书见附件 10。</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中的“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环境敏感点（保</p>
------	--

护目标)的识别、资料收集与分析等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由建设单位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1、工程组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由商品混凝土生产区和预制箱梁生产区两部分组成,共计占地 30808m<sup>2</sup>,其中混凝土生产区占地面积 9100m<sup>2</sup>,预制箱梁生产区占地面积 21708m<sup>2</sup>。商品混凝土生产区建设 2 条 HZS180 生产线,预制箱梁生产区建设 6 条生产线(边梁生产线 1 条、中梁生产线 5 条),并配套建设料仓、办公生活区等。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已建成 1 条 180 型混凝土生产线和原料棚,另 1 条 180 型混凝土生产线、钢筋加工车间、部分场地硬化和附属设施未完全建成,该建设项目尚未建成投入使用。2024 年 3 月 26 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针对本项目未批先建情况开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豫 0100 环罚决字(2024)036 号,2024 年 3 月 27 日,企业缴纳了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企业罚款缴纳证明见附件 9)。

项目组成一览表见下表:

表 1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新建 2 条 HZS180 型(180m <sup>3</sup> /h)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全封闭钢结构,占地面积 4000m <sup>2</sup> (钢结构,230m×150m×17m)。每条生产线设置 4 个粉料仓。
	预制箱梁生产线	新建 6 条预制箱梁生产线(边梁生产线 1 条、中梁生产线 5 条),占地面积 21708m <sup>2</sup> (320m×68m),位于厂区的南侧区域
		新建一座蒸养棚用于预制箱梁的蒸养,占地面积约 2000m <sup>2</sup> (钢结构,20m×100m×10m),内设电锅炉等主要设备。
		新建 1 座钢筋加工车间用于钢筋焊接,占地面积约 1000m <sup>2</sup> (20m×50m×10m),车间内设切割机、电焊机等设备。
配套工程	实验室	8 间,建筑面积约 257.21m <sup>2</sup>
	地磅、磅房	1 层,建筑面积约 84m <sup>2</sup>
	宿舍	2 层,建筑面积约 281.52m <sup>2</sup>
	食堂	1 层,建筑面积约 80m <sup>2</sup>
	办公室	2 层,建筑面积约 600m <sup>2</sup>
储运工程	骨料料场	共设 1 个料场,由六个骨料仓组成,其中石子料仓 4 个,沙子料仓 2 个,建筑面积约 4550 m <sup>2</sup> (9.5m×50m×91m)。
	骨料集料仓	共设置 8 个骨料集料仓,集料仓位于骨料料场内,用于混凝土生产时骨料上料
	粉料仓	共设置 8 个粉料仓用于存储粉状物料,其中水泥仓 4 个、粉煤灰仓、矿粉仓各 2 个,并且在每个粉料筒仓上配套了 1 台脉冲式袋式除尘器。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由罐车运输入厂，储水罐储存，储水罐容量 20m <sup>3</sup> ；生产用水利用贾堂村现有供水水源。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骨料上料、输送废气	集料仓上面设置半封闭集气罩，骨料输送皮带全过程密闭，搅拌机入料口与输送皮带连接处进行封闭，并设置集气管道，将上料、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后引至搅拌机搅拌废气配套的脉冲式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搅拌楼废气	搅拌机置于密闭搅拌楼内，搅拌粉尘和骨料上料、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一起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每台搅拌机配套设置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共计 2 台）。
		粉料筒仓上料废气	粉料筒仓顶部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共计 8 套），上料粉尘经各除尘系统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排放高度约 25m。
		骨料装卸粉尘	料场采用全封闭的钢构架结构，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运输扬尘	厂区地面全部硬化，设洒水车定期对厂区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并及时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焊接	固定工位作业+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由于项目所在区未建设市政管网，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周围绿化灌溉。	
		搅拌机及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进入四级沉淀池沉淀，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分离出来的砂石回用于生产，澄清水全部回用于生产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实验室废水：经砂石分离器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噪声治理	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	
	固废治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分离出的废砂石、底泥回用于生产。	
		实验室固废：综合利用。	
		污水处理站污泥：环卫部门定期抽吸处理。	
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 2、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为混凝土和预制箱梁，混凝土产量为 25 万 m<sup>3</sup>/a，预制箱梁的产量为 1000 片/a，产品的具体明细和指标见下表：

表 12 项目产品明细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商品混凝土	25 万 m <sup>3</sup> /a	C30: 20 万 m <sup>3</sup> /a	其中 3 万 m <sup>3</sup> 用于生产预制箱梁，其余的用于新 G107 郑州境（S312 至 S225 段）快速化改建工程 XG107TJ-2 标段建设，混凝土均为自用，运营期限 3 年
		C20: 5 万 m <sup>3</sup> /a	

预制箱梁	1000 片/a	用于新 G107 郑州境（S312 至 S225 段）快速化改建工程 XG107TJ-2 标段道路建设
------	----------	---

产能匹配性分析：

商品混凝土：项目拟建设2条HZS180型（180m<sup>3</sup>/h）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每条生产线每小时生产混凝土180m<sup>3</sup>，在实际的生产中，生产力约为理论值的70%，即每小时生产混凝土126m<sup>3</sup>/h，项目每年生产300d，每天工作8小时，则2条生产线每年混凝土生产量约：

$126\text{m}^3/\text{h} \times 2 \times 8\text{h}/\text{d} \times 300\text{d}/\text{a} = 60.48\text{万m}^3/\text{a} > 25\text{万m}^3/\text{a}$ ，因此项目拟建设的2条HZS180型（180m<sup>3</sup>/h）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产能可以满足项目需要。

预制箱梁：项目拟建设6条预制箱梁生产线，每条箱梁生产线每天可生产1片箱梁，项目年生产300d，则6条箱梁生产线每年的箱梁产量约：

$6\text{片}/\text{d} \times 300\text{d}/\text{a} = 1800\text{片}/\text{a} > 1000\text{片}/\text{a}$ ，因此项目拟建设6条预制箱梁生产线产能可以满足项目需要。

### 3、主要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

本项目年生产商品混凝土25万m<sup>3</sup>/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平均1m<sup>3</sup>商品混凝土折算至重量2.365t，则折算后年生产商品混凝土59.125万t/a（含水量约6%）。项目生产原辅材料及资（能）源具体消耗情况见表13。

表13 项目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一览表

项目	名称	用量	规格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原辅材料	骨料	大沙	150000t/a	S95	3000t/a	骨料料仓堆存
		石子	135000t/a	1—2cm	4000t/a	骨料料仓堆存
	63980t/a		0-5cm	4000t/a		
	粉料	水泥	100000t/a	PO42.5	800t/a	粉料筒仓
		粉煤灰	60000t/a	PII级	400t/a	粉料筒仓
		矿粉	36000t/a	300目	400t/a	粉料筒仓
	外加剂	减水剂	800t/a	1.2	10t/a	罐装
		膨胀剂	100t/a	Pn1	10t/a	罐装
	水	37500m <sup>3</sup> /a	/	/	/	
预制箱梁生产线						
原辅材料	商品混凝土	C20	20000m <sup>3</sup> /a	由厂内的混凝土生产线提供		
		C30	10000m <sup>3</sup> /a			
	钢筋	HRB300	12t/a	外购		

		HRB400	30t/a	
	Q235B 钢板		240 块/a	500cm×500cm×5cm, 外购
	钢管	Φ219 钢管	1080m/a	外购
		Φ165 钢管	96m/a	
		Φ50 钢管	4560m/a	
		Φ60 钢管	2280m/a	
		Φ25 钢管	5200m/a	
	方管		6830m/a	外购
	彩钢板		6900m <sup>2</sup> /a	外购
	Φ6 钢丝绳		240m/a	外购
	钢绞线		120t/a	外购
	脱模剂		4t/a	外购
	压浆剂		10t/a	外购
	二保焊丝		5t/a	外购
能源	水	生产用水	45288m <sup>3</sup> /a	贾堂村现有供水水源
		生活用水	1692m <sup>3</sup> /a	罐车运输入厂
	电		3.3×10 <sup>5</sup> 万 kW·h	市政供电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1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性质
减水剂	聚羧酸减水剂是一种高性能减水剂，是水泥混凝土运用中的一种水泥分散剂，羧酸减水剂是由聚乙烯醇单甲醚和甲基丙烯酸先酯化再和甲基丙烯酸缩合而成的大分子链化合物，聚羧酸作为高分子化合物，往往呈树枝状，有很好的强度、韧性、化学稳定性，可作为多种用途的材料
膨胀剂	白色或带灰色块状或颗粒。为白色无定形粉末，含有杂质，立方晶体。时呈灰色或淡黄色，具有吸湿性对湿敏感。易从空气中吸收二氧化碳及水分。溶于水成氢氧化钙并产生大量热，溶于酸类、甘油和蔗糖溶液，几乎不溶于乙醇。相对密度3.32~3.35、熔点2572℃、沸点2850℃、折光率1.838、有腐蚀性。
脱模剂	脱模剂主要成分为有机硅类化合物，如聚酰氨基甲基硅氧烷、聚二甲基硅氧烷等。常见为液态或半固态，具有一定的挥发性和不易与水混溶的特性，一般为无色或淡黄色液体，具有轻微或强烈的有机溶剂气味；化学稳定性较高，不易分解，但在高温、高压和阳光直射下容易发生分解反应。此外，与强氧化剂如过氧化氢等接触时也会产生反应，产生危险气体。
压浆剂	压浆剂具有微膨胀、无收缩、大流动、自密实、极低泌水率、充盈度高、气囊沫层薄直径小、强度高、防锈阻锈、低碱无氯、粘接度高、绿色环保的优良性能。不含氧化物、氯化物、亚硫酸盐和亚硝酸盐等对钢筋有害组分，由高性能塑化剂、表面活性剂、硅钙微膨胀剂、水化热抑制剂、迁移型阻锈剂、纳米级矿物硅铝钙铁粉、稳定剂精制而成的压浆剂或与低碱低热硅酸盐水泥等精制复合而成的压浆料。

**4、主要设备设施**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商品混凝土和预制箱梁，主要生产设备设施见表 15。

**表 15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b>商品混凝土生产线</b>					
1	粉料仓	水泥罐	200t/罐	4	水泥、粉煤灰、矿粉等



		粉煤灰罐	200t/罐	2	粉料储存容器，每个粉料筒仓上配套了1台脉冲式袋式除尘器
		矿粉罐	200t/罐	2	
2	外加剂罐	减水剂	10t/罐	1	液态外加剂储存容器
		膨胀剂	10t/罐	1	粉状外加剂储存容器
3	搅拌机（仕高玛）		HZS180	2	双卧轴主机，搅拌均匀，用于生产商品混凝土
4	骨料仓		20m <sup>3</sup>	6	骨料储存容器
5	皮带走廊		B1000×6	2	用于运输骨料
6	铲车		50型	2	厂内运输，国六标准
7	搅拌运输车		12m <sup>3</sup>	10	用于运输成品混凝土，新能源
8	地磅		100t	1	车辆称重
9	空压机		ZMF-90	2	/
10	水泥净浆搅拌机		NJ-160型	1	实验室试验设备
11	水泥胶砂搅拌机		JJ-5型	1	实验室试验设备
12	恒加载水泥压力试验机		YAW-300B	1	实验室试验设备
13	水泥砼恒温恒湿标准养护箱		YH-60B型	1	实验室试验设备
14	电子天平		RC-XY3100-2C	1	实验室试验设备
15	混凝土溜透仪		hp-40型	1	实验室试验设备
<b>预制箱梁生产线</b>					
16	汽车吊		25T	2	用于吊装箱梁模具
17	移动型钢台座		/	6	用于箱梁模具的厂内转移
18	移动底模钢轨		/	12	钢台座配套设备
19	切割机		Z1G-115/1100	6	用于切割钢筋
20	电焊机		二保焊	6	用于钢筋焊接
21	混凝土运输车		12m <sup>3</sup>	2	用于运输成品混凝土
22	砂轮机		S1ST-150	6	用于打磨箱梁毛边
23	插入式振捣器		/	3	用于预制箱梁浇筑工序
24	千斤顶		/	2	用于预制箱梁的张拉和压浆工序
25	智能张拉设备		/	2	
26	压浆机		/	2	
27	蒸养棚		1400m <sup>2</sup>	1	用于预制箱梁蒸养工序
28	电锅炉		2t/h	1	为蒸养工序提供蒸汽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相关规定，本项目的工艺、

设备、产品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名录内，属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7、公用设施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配料用水、搅拌机及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用水、运输车辆清洗用水、洒水抑尘用水、锅炉用水、实验室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

#### ①配料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生产资料，本项目搅拌工艺用水量按  $0.15\text{m}^3/\text{m}^3$  混凝土计，年生产 25 万方混凝土配料用水为  $37500\text{m}^3/\text{a}$ （约  $125\text{m}^3/\text{d}$ ），该部分水全部进入产品，无生产废水产生。

#### ②搅拌机及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用水

本项目混凝土生产线搅拌机在暂停生产时须冲洗干净，停止生产一般由生产节奏、更换产品类别及设备检修等决定，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按照生产周期，一般搅拌机2天进行一次冲洗，搅拌机清洗时，将水注入搅拌机中搅拌清洗即可，根据建设单位生产实际，冲洗水约  $1\text{m}^3/\text{台}\cdot\text{次}$ ，年工作300d，据此计算，则每台搅拌机年冲洗次数约150次/年，本项目共设置2台搅拌设备，则冲洗废水量为  $300\text{m}^3/\text{a}$ （ $2\text{m}^3/\text{次}$ ），冲洗废水由搅拌运输车运至砂石分离系统进行处理，上清液作为生产配料用水回用于生产。

本工程商混站生产规模为  $25\text{万}\text{m}^3/\text{a}$ ，混凝土运输量平均为  $833\text{m}^3/\text{d}$ ，单车每次最大运输量按  $12\text{m}^3$  计算，每天需运输约70车次。每辆车运输完一次均需进行冲洗，通过水管将水注入混凝土运输车辆罐体进行搅拌清洗。车辆冲洗水量按  $0.3\text{m}^3/\text{辆}\cdot\text{次}$ ，因此冲洗用水量约  $21\text{m}^3/\text{d}$ （ $6300\text{m}^3/\text{a}$ ），清洗水直接通过罐车进入砂石分离机处理，作为生产配料用水回用于生产。

#### ③运输车辆清洗用水

企业拟在厂区入口处设置一处自动洗车台，运输车辆出入厂区前均进行清洗。

本项目混凝土原料料  $545880\text{t}/\text{a}$ ，使用40t载重汽车运输，则原料运输车次为13647车次/a，产品运输车次也以13647车次/a计。因为车辆在进厂后和出厂前都需要清洗，则清洗次数共为91车次/d，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中汽车冲洗用水定额，高压水枪冲洗用水量80~120L/辆·次，项目使用自动冲洗设备，本次评价取平均值100L/辆·次，则车辆冲洗用水量折算为9.1m<sup>3</sup>/d、2730m<sup>3</sup>/a。车辆清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部分自然蒸发，部分被车辆带走，耗散系数以10%计，则车辆清洗水补充量0.91m<sup>3</sup>/d、273m<sup>3</sup>/a。

#### ④抑尘用水

抑尘用水包括原料卸料、堆放过程、上料等工序喷淋抑尘用水以及厂区运输道路洒水抑尘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生产数据，原料卸料、堆放及上料过程喷淋抑尘用水量约3m<sup>3</sup>/d，900m<sup>3</sup>/a，该部分用水蒸发损耗或进入产品中。厂区道路洒水抑尘用水量约1m<sup>3</sup>/d，300m<sup>3</sup>/a，全部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

#### ⑤预制箱梁蒸养用水

项目采用1台2吨电锅炉为预制箱梁的蒸养工序提供热能，蒸汽使用过程中进行余热回收，回收后的冷凝水循环利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锅炉系统循环水量为40m<sup>3</sup>/d，锅炉补充水量约为2.0m<sup>3</sup>/d，600m<sup>3</sup>/a。

#### ⑥实验室用水

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原料、产品按批次抽检，主要检测颗粒度、含水率、凝结时间、塑性指数等物理性状，不使用酸、碱及其他有毒有害化学试剂，实验使用水主要用于实验器材的清洗。

实验室用水量约为0.05m<sup>3</sup>/d（15m<sup>3</sup>/a），因部分用水随实验原料或产品进入到试块中，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实验室废水产生量约为0.04m<sup>3</sup>/d（12m<sup>3</sup>/a），废水水质为SS2000mg/L。实验室废水收集后进入沉淀池，经过砂石分离器分离、三级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配料使用，不外排。

#### ⑦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47人，除项目部8人外其余均为生产技术人员，厂区设置食宿，年工作300天。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 41/T 385-2020），生活用水量按120L/d·人计算，项目生活用水量为5.64m<sup>3</sup>/d（1692m<sup>3</sup>/a）。

### （2）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管网收集，排入四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搅拌机及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系统进行处理后上清液作

为生产配料用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运输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实验室废水收集后回用不外排；抑尘用水、配料用水、预制梁箱养护用水以吸收或蒸发形式损耗，不外排。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 80%计算，产生量为约 1353.6m<sup>3</sup>/a，经厂区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周围绿化灌溉。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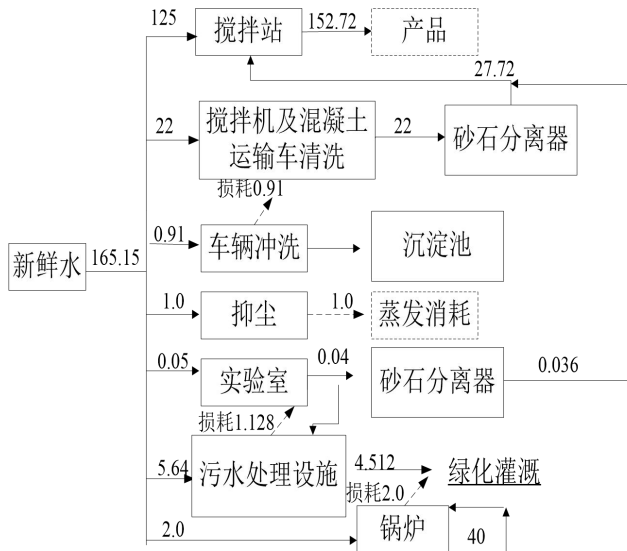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d）

### （3）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为3.3×10<sup>5</sup>万kW·h，主要为生产设施设备用电和照明用电，可满足生产生活用电要求。另外，常备一台200KW发电机，供突然停电时用。

### （4）供暖

运营期本项目无集中采暖设施；制冷和取暖均采用分体式冷、暖空调。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47 人，厂区内食宿，生产实行单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9、项目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郑州市经开区贾堂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项目周边环境东侧为绿化带，南侧为空地，西侧为东风渠支流，北侧为贾堂社区老村委，项目周围环境关系图见附图二。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是按工艺要求和总平面布置的一般原则,结合地形等特点,在满足生产及运输的条件下,尽量节约土地,力求布置紧凑,提高场地利用系数。大门设于厂区东侧,混凝土生产线设置在厂区中部,预制箱梁生产线设置在厂区最南侧,项目生活区设置在主导风向的侧风向,生产区不影响生活区。厂区及车间内平面布置详见附图三。

### 10、建设项目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情况见下表。

表 16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

名称	备案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新 G107 郑州境 (S312 至 S225 段)快速化改建工程 XG107TJ-2 标段配套料场建设项目	新 G107 郑州境(S312 至 S225 段)快速化改建工程 XG107TJ-2 标段配套料场建设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河南飞鹿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飞鹿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经济开发区贾堂村	河南省郑州市经济开发区贾堂村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主要产能	年产混凝土 25 万 m <sup>3</sup> /a、预制箱梁 1000 片/a	年产混凝土 25 万 m <sup>3</sup> /a、预制箱梁 1000 片/a	相符
主要原材料	混凝土、钢筋、钢绞线	混凝土: 骨料、粉料、添加剂 预制箱梁: 混凝土、钢筋、钢板、方管、钢绞线、脱模剂、压浆剂	基本相符
生产工艺	混合料搅拌—钢筋制作—混凝土浇筑—张拉	混凝土: 计量—混合搅拌、试验—运输; 预制箱梁: 码放—切割下料—钢筋编笼—合模—模具清理—混凝土浇筑—光面—养护—露天养生—张拉、压浆—脱模	基本相符
主要设备	搅拌机、配套模板、智能张拉设备	混凝土: 搅拌机、铲车、搅拌运输车、地磅、实验室、粉料仓、外加剂罐、骨料仓、皮带走廊、砂石分离机、空压机等 预制箱梁: 汽车吊、移动型钢台座、移动底模钢轨、切割机、焊接机、混凝土运输车、砂轮机、插入式振捣器、配套模板、千斤顶、智能张拉设备、压浆机、移梁小车、蓄水罐、蒸养棚、电锅炉	基本相符

经上表对照可知,本项目工程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等内容与备案内容一致。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主要设备等内容和备案内容基本相符。

	<p>主要原因是商品混凝土和预制箱梁的生产工艺比较简单，备案内容中两种产品的生产工艺较笼统，而实际建设时将生产工艺更加具体和详细化，但生产工艺本身并未发生变化，因此实际建设时的生产工艺和备案内容中的生产工艺基本相符。另外，备案时将主要原材料和生产设备进行了备案，其余的辅助设施和部分辅料未进行备案，此部分辅助设施和辅料对项目生产的影响不大，生产过程中几乎不产生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因此备案内容里的主要设备和主要原料和实际建设内容基本相符。</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一、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分析</p> <p>本项目主要生产商品混凝土和预制箱梁，商品混凝土主要原料包括石子、大沙、水泥、粉煤灰、矿粉、外加剂（减水剂、膨胀剂）、水。其中骨料石子、大沙存于料场备用；粉料水泥、粉煤灰、矿粉由外购厂家罐车直接送与厂内，螺旋机输送入粉料仓备用，外加剂（减水剂、膨胀剂）直接外购成品。生产的商品混凝土一部分用于本项目道路建设，一部分用于预制箱梁的生产，具体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p> <p>生产工艺简述</p> <p>（1）计量</p> <p>骨料计量：原料沙、石子通过铲车由料场转运至下料仓，每个下料仓下方接有一个计量仓，分别对石子、沙按配比重量称量，称好的石子、沙由皮带输送机（全封闭）直接输送到搅拌机内搅拌。</p> <p>粉料计量：所需的水泥、粉煤灰、矿粉由密封罐车通过泵打入对应立式料仓，开启阀门，粉料落入密闭螺旋输送机，再由螺旋输送机输送到计量斗称量，称量后开启计量斗下方放料阀滑入搅拌机搅拌。</p> <p>水计量：所需的水由水泵把水罐的水抽入称量箱称量，称好的水由增压泵抽出经管道喷入搅拌机。</p> <p>外加剂计量：液体外加剂（减水剂）计量：项目搅拌楼内设置2个减水剂储罐，生产时所需的减水剂由自吸泵从外加剂罐内抽至称量箱称量，称好后和水一起由增压泵抽出经管道喷入搅拌机；粉状的外加剂（膨胀剂）由小储料罐储存，使用时由螺旋输送机输送到计量斗称量，称量后开启计量斗下方放料阀滑入搅拌</p>

机搅拌。

### (2) 混合搅拌、试验

骨料、粉料、水及外加剂是按照设定的时间投入搅拌机的，进入搅拌机的物料在搅拌机搅拌下产生挤压、摩擦、对流，从而进行剧烈的强制掺和，搅拌时间一次约 3min，搅拌时间到时，由搅拌机开门装置的气缸将门阀打开，由叶片将已搅拌好的砂浆推到等待在搅拌机下的运输车内在进入运输车之前先取一部分搅拌好的砂浆进行抽样试验，检验是否满足要求，合格后全部推出后关门进入下一个搅拌循环，成品运往施工现场。不合格的再对其进行调制、搅拌，直至合格为止。

### (3) 运输

搅拌完成的成品，由搅拌机出料口直接卸料至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内，按规定的路线外运至道路施工和厂内预制箱梁生产线生产使用。具体的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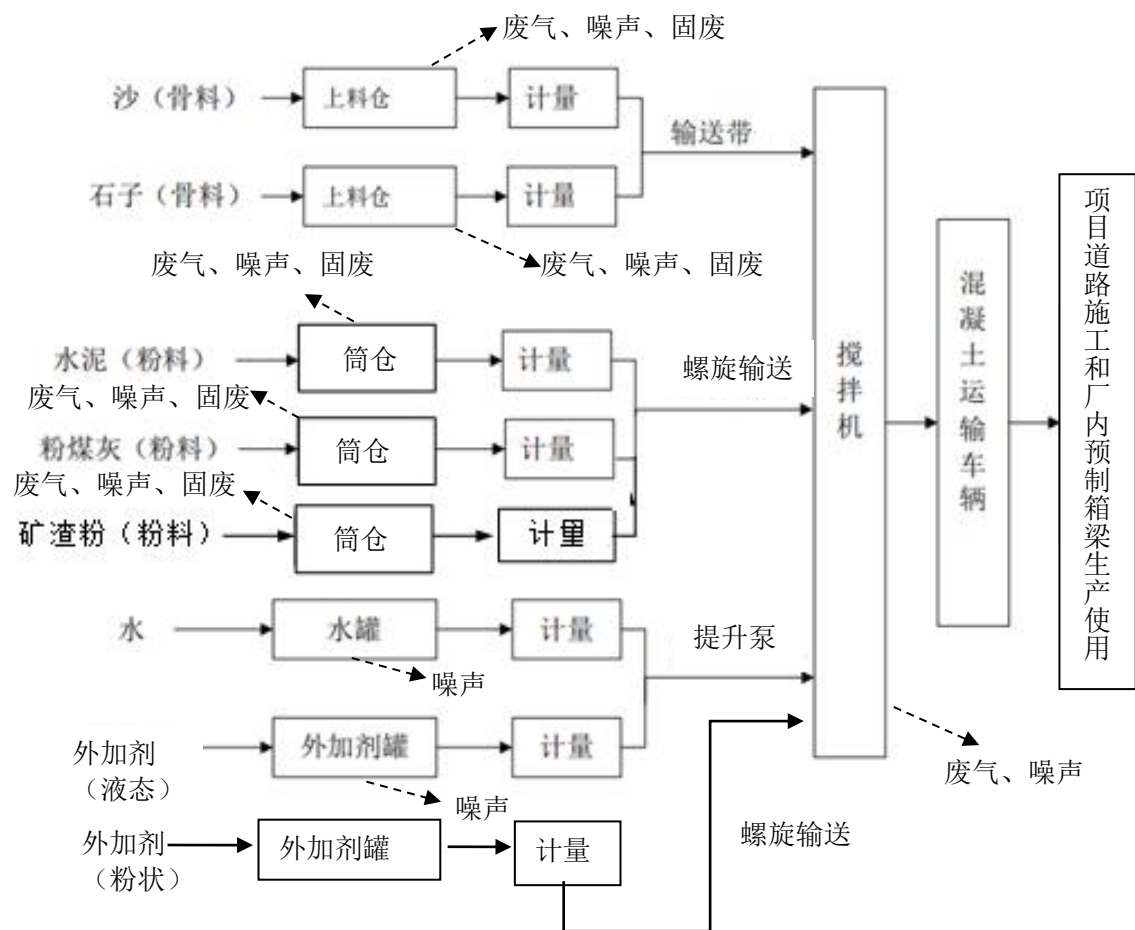


图 2—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二、预制箱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分析

本项目新建 6 条预制箱梁生产线其中边梁生产线 1 条、中梁生产线 5 条，边梁、中梁生产模具不同，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一样，具体描述如下。

### （1）码放

将外购的钢筋等原材料有序码放在预制箱梁生产区域待用。

### （2）切割下料

在钢筋加工区将检查合格的钢筋按照一定的尺寸通过钢筋调直切割机或数控钢筋调直切割机进行矫直、切割。

生产用钢筋应平直，无局部折曲。钢筋下料时应根据梁体钢筋编号和供料尺寸的长短，统筹安排减少钢筋的损耗。

切割下料过程中有噪声和固废产生。

### （3）钢筋编笼

在钢筋加工区将切割好的钢筋经弯曲、变弧、焊接、绑扎等工序后，制成用于生产预制箱梁的钢筋笼。

### （4）合模

模板由地模、侧模、端模组成。先对底模进行水平修正，根据设计位置划出钢筋骨架的施工标志线，再通过底模预设的定位螺栓孔安装支座预埋板，安装侧模，然后放钢筋笼，封端模。

### （5）模具清理

用铲刀、压缩空气清除附着在钢模上的水泥浆及杂物，清理好模具后用喷枪均匀喷涂脱模剂。

### （6）混凝土浇筑

由混凝土罐车运至厂区预制区，将新鲜的符合要求的混凝土浇入不同的桥梁模具内，振捣成型。

### （7）光面

使用铝合金压尺，刮平去掉多余的砼。

### （8）养护

养护时采用棉布遮盖，无需洒水，棉布遮盖可减少水分的散失速度，起到养



护的效果。夏季生产时产品一般进行自然养护，不需通蒸汽；其他三个季节，需通蒸汽进行蒸汽养护，本项目所用蒸汽供应来源 1 台 2 蒸吨电锅炉。

#### (9) 张拉、压浆

预制梁养护结束后需要进行张拉，以改变预制梁的预应力，然后用混凝土压浆，将预应力钢筋封在混凝土内部，不接触空气，防止预应力筋的锈蚀。

#### (10) 脱模

养护结束后拆除模具，制得成品，运至本项目的施工现场。

本项目预制箱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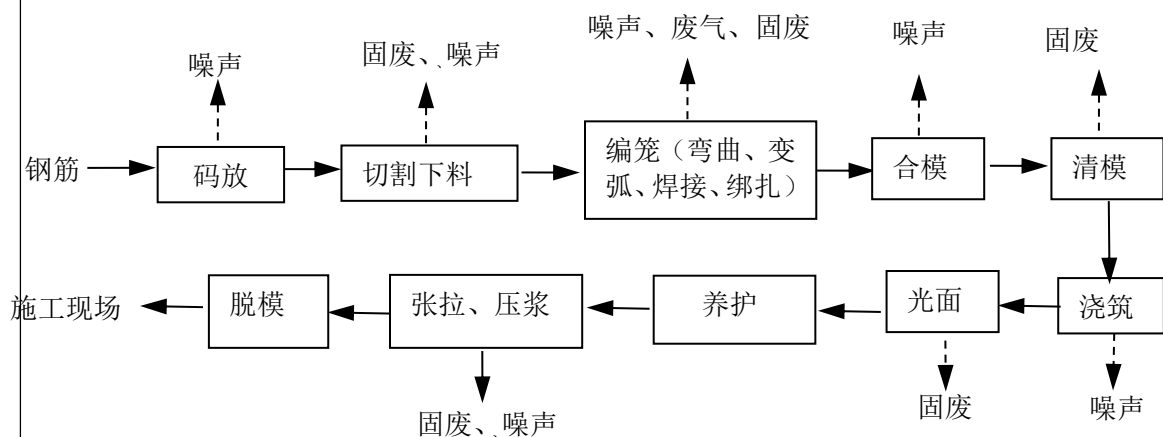


图 3—项目预制箱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混凝土生产过程中骨料、粉料、膨胀剂等原料上料、输送、搅拌等过程产生的粉尘、骨料、粉料等装卸、转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食堂油烟、车辆运输扬尘以及预制箱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

(2)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搅拌机及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等。

(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水泵、风机等设备噪声，运输车辆交通噪声等。

(4)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的泥沙、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底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实验室废混凝土、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职工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已建成 1 条 180 型混凝土生产线和原料棚，另 1 条 180 型混凝土生产线、钢筋加工车间、部分场地硬化和附属设施未完全建成，该建设项目尚未建成投入使用。目前已建设的混凝土生产线配套骨料棚内的上料口和进料输送带未进行密封处理，环评审批后需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设相关的环保治理设施设备。</p> <p>项目建设至今未发生过环境纠纷、环保信访，无项目相关的环境保护投诉和因环境保护问题引发的纠纷事件等情况。</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大气环境</b>						
	<p>本项目位于郑州市经济开发区贾堂村，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郑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有关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p>						
	表 17 环境质量现状分析一览表 单位：μg/m <sup>3</sup>						
	监测因子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	O <sub>3</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数据来源	2022 年郑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评价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8h 最大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公报数据	8	27	1300	178	77	4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60	40	4000	160	7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p>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不达标区。</p> <p>随着《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3〕4 号）等相关文件及行动计划的落实实施，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持续改善。</p>						
<b>2、地表水环境</b>							
<p>项目所在区域附近主要的地表水为项目西侧约 40m 处的东风渠，属于贾鲁河水系，贾鲁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国控断面水质监测通报》（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中贾鲁河中牟陈桥控断面的监测数据进行分</p>							

析评价，具体监测数据见表 18。

表 18 贾鲁河中牟陈桥断面水质监测结果：mg/L

监测时间	COD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贾鲁河中牟陈桥控断面 2022 年年均值	17.75	0.543	0.13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30	1.5	0.3

由上表可知，贾鲁河中牟陈桥控断面水质 2022 年自动站地表水监测数据年年均值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郑州市经济开发区贾堂村，根据环境噪声划分规定，本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III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需要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郑州市经济开发区贾堂村，利用原村庄建筑拆迁后整平地块进行建设，周围主要为道路、荒地等，且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属于商品混凝土及预制箱梁制造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环境保护目标	<p>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化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水源和地下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9 区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类别</th> <th>环境保护目标</th> <th>方向</th> <th>距离 (m)</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 colspan="3">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d> <td>/</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3">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d>/</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3">本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 colspan="2">项目西侧 40m 处的东风渠</td> <td></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td> </tr> </tbody> </table>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向	距离 (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表水	项目西侧 40m 处的东风渠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向	距离 (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表水	项目西侧 40m 处的东风渠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1、废气</b></p> <p>运营期，本项目混凝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搅拌楼搅拌粉尘、骨料上料输送粉尘、粉料筒仓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中“小型”标准限值要求；预制箱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0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标准限值</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有组织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10mg/m<sup>3</sup></td> <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d> </tr> <tr> <td>焊接烟尘</td> <td>15m 高排气筒：最高排放速率 3.5kg/h，最高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排放限值</td> </tr> <tr> <td>油烟</td> <td>1.5mg/m<sup>3</sup></td> <td>《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排放限值</td> </tr> <tr> <td>无组织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企业边界浓度限值：0.5mg/m<sup>3</sup></td> <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焊接烟尘	15m 高排气筒：最高排放速率 3.5kg/h，最高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排放限值	油烟	1.5mg/m <sup>3</sup>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0.5mg/m <sup>3</sup>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焊接烟尘	15m 高排气筒：最高排放速率 3.5kg/h，最高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排放限值																								
油烟		1.5mg/m <sup>3</sup>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0.5mg/m <sup>3</sup>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有组织颗粒物同时满足《郑州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中其他行业企业所有排气筒颗粒物小于 10mg/m<sup>3</sup> 要求。

## 2、废水

项目搅拌机及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系统进行处理后上清液作为生产配料用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实验室废水收集后回用不外排；抑尘用水、配料用水、预制梁箱养护用水以吸收或蒸发形式损耗，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后用于绿化灌溉。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如下：

表 2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1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10
2	氨氮	8
3	化学需氧量（COD）	/
4	悬浮物（SS）	/

## 3、噪声

①项目施工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制，具体标准限制如下表所示：

表 2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制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②运营期南侧、北侧、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东侧厂界噪声执行 4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如下表所示。

表 2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级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西侧、北侧、南侧）	65	55
4 类（东侧）	70	55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p>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行周围绿化灌溉。因此，本项目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项目不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涉及氮氧化物的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 0.4664t/a。</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b></p> <p><b>一、建设期施工环境影响分析</b></p>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已建成 1 条 180 型混凝土生产线和原料棚，另 1 条 180 型混凝土生产线、钢筋加工车间、部分场地硬化和附属设施未完全建成，该建设项目尚未建成投入使用。</p> <p>(1) 施工废气：</p> <p>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p> <p>①施工扬尘</p> <p>对整个施工期而言，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由于施工的需要，一些施工点地基的开挖、土石方的堆放、回填、转运以及建筑材料的堆放、工艺流程运输车辆行驶所造成的道路扬尘等，在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一定量的和产排污扬尘。施工期扬尘主要采用地面硬化、不定期洒水抑尘的措施。</p> <p>②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p> <p>项目施工期间燃油机械设备较多，且一般采用轻柴油作为动力。使用柴油的大型施工运输车辆如自卸车、载重汽车等作业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其中主要污染物为 NO<sub>x</sub>、HC 和 CO。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轻质柴油、周围树木的吸收，可以有效减轻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2) 施工期废水</p> <p>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p> <p>①建筑施工废水</p> <p>建筑施工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等废水，其成分相对比较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SS，施工周期短、施工量小，运输车辆较少，主要防止扬尘对车身及车轮的冲洗，水量非常较少，且一般瞬时排放，自然蒸发。</p> <p>②生活污水</p> <p>施工期施工人员均不在项目区食宿，生活污水依托场地已经建设的一体化生</p>
-----------	---



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围绿化灌溉。

### （3）施工噪声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设备及设备安装时的机械噪声，评价建议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施，以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现场勘查，周围50m内没有噪声敏感目标。

### （4）固体废物

施工阶段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土建施工产生的废弃土方及建筑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为新G107郑州境（S312至S225段）快速化改建工程XG107TJ-2标段配套项目，工程结束后拆除，恢复原样，生产车间及料仓采用轻钢彩瓦结构，多余的土石方及废弃建筑垃圾产生量非常小，可以用于场地的平整。

## 二、项目使用结束场地恢复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临时建设项目，项目使用结束后需将建设的主体工程、配套工程以及相关的生产设备进行拆除，拆除后再将运营期占用的土地进行平整恢复，此过程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大约半年。

### ①土地恢复施工期废气

土地恢复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场地平整、设备拆卸等过程产生的扬尘，污染物大多为无组织排放，难以定量。

为减轻土地恢复施工期扬尘及机械尾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根据《河南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郑州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文件相关规定，评价要求项目在土地恢复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8个100%”：即工地周边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100%覆盖、土方开挖作业100%湿法作业、出厂车辆100%清洗、施工现场主要场区及道路100%硬化、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涉及土石方作业的施工工地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100%达标。

采取以上措施后，土地恢复施工期废气污染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可得到有效

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措施可行。

#### ②土地恢复施工期废水

土地恢复施工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含泥废水和施工队伍的生活污水。施工含泥废水主要为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等，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抽吸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可确保建设期废水不外排，措施技术经济可行。

#### ③土地恢复施工期噪声

土地恢复施工期的噪声主要分为推土机、吊车等设备噪声和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拆卸设备的撞击声等施工作业噪声，噪声级在 84~89dB(A) 之间。采取以下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①选择性能良好且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并注意保养，维持其最低噪声水平；

②合理布置施工机械位置，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施工边界，减少设备出现在场界的频次；

综合分析，采取以上措施后，土地恢复施工期施工场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措施可行。

#### ④土地恢复施工期固废

土地恢复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拆卸下建筑垃圾和少量的生活垃圾，其中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堆存，分类处理，如废钢筋、废钢材等集中收集后送往当地废品收购站；混凝土块、碎砖块等根据《郑州市城市工程渣土管理办法》要求清运至当地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建设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 ⑤土地恢复施工期地表水影响

离本项目所在地最近的地表水是项目西侧 40m 处的东风渠支流，属于贾鲁河水系，贾鲁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河水主要用于农业灌溉和工业生产用水，且项目厂界和东风渠支流之间存在绿化隔离带。

土地恢复施工期间，应做到加高隔离带高度，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路线尽可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的靠近厂区东侧，远离东风渠支流。</p> <p>采取以上措施后，土地恢复施工期对项目西侧 40m 处的东风渠支流影响不大。</p>																			
	<p><b>1、废气</b></p> <p><b>1.1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b></p> <p>本工程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商品混凝土生产过程中原料装卸、转运过程产生的粉尘，原料上料、输送、搅拌等过程产生的粉尘，水泥、粉煤灰、矿粉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车辆运输扬尘等；预制箱梁生产过程中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以及食堂油烟。</p> <p><b>1.1.1 商品混凝土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排放</b></p> <p><b>①搅拌楼搅拌粉尘</b></p> <p>搅拌楼废气主要为水泥、粉煤灰、砂、矿粉等进入搅拌机后搅拌过程产生。</p> <p>本项目 2 座搅拌楼均采用全封闭设计，搅拌机位于搅拌楼内，同时对搅拌机进行二次封闭，并设置集气管道，收集进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将收集的粉尘引至 1 套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则 2 座搅拌楼共设置 2 套脉冲式袋式除尘器，2 根 20m 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p> <p>搅拌楼有组织粉尘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系数，见下表：</p> <p><b>表 24-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5 1384 1382 1608"> <thead> <tr> <th>工段名称</th> <th>产品名称</th> <th>原料名称</th> <th>工艺名称</th> <th>规模等级</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单位</th> <th>产污系数</th> <th>末端治理技术名称</th> <th>末端治理效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物料搅拌</td> <td>混凝土制品</td> <td>水泥、沙子、石子等</td> <td>物料混合搅拌</td> <td>所有规模</td> <td>颗粒物</td> <td>千克/吨—产品</td> <td>0.13</td> <td>袋式除尘</td> <td>99.7</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拟建设 2 座搅拌楼（搅拌楼 1 和搅拌楼 2），每座搅拌楼混凝土年产量为 12.5 万 m<sup>3</sup>/a，根据原辅料配比计算，平均 1m<sup>3</sup> 商品混凝土折算至重量 2.365t，经计算，本项目每座搅拌楼平均生产商品混凝土 27.685 万 t/a（扣除混凝土中的水含量后），则每座搅拌楼废气产生量为 33.222t/a。</p> <p>根据本项目生产规模及产污系数计算，本项目每座搅拌楼粉尘产生量为</p>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效率（%）	物料搅拌	混凝土制品	水泥、沙子、石子等	物料混合搅拌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13	袋式除尘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效率（%）											
物料搅拌	混凝土制品	水泥、沙子、石子等	物料混合搅拌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13	袋式除尘	99.7											

33.222t/a。混凝土搅拌站生产时搅拌机一直保持旋转，当搅拌好的混凝土往混凝土罐车中卸料时搅拌机空转（搅拌机中无骨料等原材料），搅拌机空转时不产生粉尘等废气，每小时内搅拌机空转时间约 10 分钟，因此搅拌机每小时的产尘时间为 0.83 小时，项目每天生产 8 小时，因此搅拌机每天的产尘时间为 6.64h/d, 1992h/a。本项目 2 座搅拌楼各设置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所用布袋采用覆膜滤袋，除尘效率高，除尘效率不低于 99.7%。

根据风机风量计算公式  $L=K \cdot P \cdot H \cdot V$

式中：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

项目搅拌楼集气面周长 P 约 12.22m、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约 1m、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保证不小于 0.3m/s，则集气面处的风量约为  $12.22 \times 1 \times 0.3 \times 1.4 = 5.1324 \text{m}^3/\text{s} = 18476.64 \text{m}^3/\text{h}$ ，考虑本项目除尘器管路较多，则项目除尘器风机风量设计为  $20000 \text{m}^3/\text{h}$ 。

表 25 搅拌楼有组织粉尘产排情况

污染源	产尘点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处理措施	风量 (m <sup>3</sup> /h)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运行时间 (h/a)	运行方式
搅拌楼 1	计量仓搅拌机	33.222	16.67	834.72	脉冲袋式除尘器 TA001	20000	99.7	0.1	0.050	2.50	1992	连续
搅拌楼 2	计量仓搅拌机	33.222	16.67	834.72	脉冲袋式除尘器 TA002	20000	99.7	0.1	0.050	2.50	1992	连续

由上表可知，经计算 2 座搅拌楼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速率均为 0.050kg/h，排放浓度 2.50mg/m<sup>3</sup>，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mg/m<sup>3</sup> 的要求。

## ②骨料上料、输送粉尘

石子、沙子等骨料采用铲车从原料堆场铲运至集料仓进行上料，骨料进仓过程由于落差原因，会有粉尘产生。同时，骨料由集料仓落料至输送皮带时也会产生粉尘。本项目混凝土生产线开始工作后，骨料等原材料持续上料，中间不停止，因此上料过程每天的产尘时间为 8h/d，2400h/a。项目骨料集料仓设置在于原料库内，同时在集料仓上方设置半封闭集气罩（共计 8 个）和集气管道，同时将骨料输送带进行全过程密封处理，并在搅拌机与输送皮带连接处设置集气管道，将骨料上料、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后引至搅拌楼配套的脉冲式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项目拟建设 2 座搅拌楼，2 座搅拌楼各配套了 1 套骨料上料系统，因此每座搅拌楼配备的骨料上料、输送系统产生的粉尘需搅拌楼各自配套的脉冲式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和搅拌楼搅拌废气共同排放（DA001、DA002）。

集料仓、皮带输送机转运受料点粉尘产生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系数，见表 26。

表 26-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效率 (%)
物料输送储存	混凝土制品	水泥、沙子、石子等	物料输送储存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12	袋式除尘	99.7

本项目生产商品混凝土 25 万 m<sup>3</sup>/a，根据原辅料配比计算，平均 1m<sup>3</sup> 商品混凝土折算至重量 2.365t，经计算，本项目生产商品混凝土 55.37 万 t/a（扣除混凝土中的水含量后）。

根据本项目生产规模及产污系数计算，本项目骨料集料仓、皮带输送机转运受料点粉尘产生量为 66.44t/a，产生速率为 27.68kg/h。本项目在骨料集料仓上方设置半封闭集气罩，在搅拌机与输送皮带连接处进行封闭，并设置集气管道。生产过程中集气罩时刻保持负压，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粉尘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保证不小于 0.3m/s，确保集气罩全面覆盖产污点。将骨料上料、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

进行收集后引至脉冲式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粉尘收集效率按照 90%计算，则骨料集料仓、皮带输送机转运受料点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59.8t/a，产生速率为 24.92kg/h。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为 6.44t/a，经原料仓库内设置的 1 套雾森系统降尘系统降尘后无组织排放。雾森系统降尘效率为 95%，则骨料上料、输送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322t/a，排放速率为 0.134kg/h。

则骨料上料仓、皮带输送机转运受料点有组织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27 骨料上料仓、皮带输送机转运受料点有组织粉尘产排情况

污染源	产尘点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处理措施	风量 (m <sup>3</sup> /h)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运行时间 (h/a)	运行方式
原料库	搅拌楼1骨料上料仓、皮带输送机转运受料点	29.9	12.46	622.92	脉冲袋式除尘器 TA001	20000	99.7	0.09	0.037	1.87	2400	连续
	搅拌楼2骨料上料仓、皮带输送机转运受料点	29.9	12.46	622.92	脉冲袋式除尘器 TA002	20000	99.7	0.09	0.037	1.87	2400	连续

由上表可知，经计算，搅拌楼 1、搅拌楼 2 配套的骨料上料仓、皮带输送机转运受料点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速率为 0.037kg/h，排放浓度为 1.87mg/m<sup>3</sup>，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953—2020）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mg/m<sup>3</sup>。

骨料上料、输送废气和搅拌楼废气共同排放后有组织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8 骨料上料、输送废气和搅拌楼废气共同排放后有组织粉尘产排情况

污染源	产尘点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处理措施	风量 (m <sup>3</sup> /h)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运行时间 (h/a)	运行方式
混凝土生	搅拌楼1骨料上料仓、皮带输送机转运	63.122	26.3	1315.04	脉冲袋式除尘器 TA00	20000	99.7	0.19	0.079	3.96	2400	连续

产	受料点、 搅拌楼1 搅拌				1							
	搅拌楼2 骨料上 料仓、皮 带输送 机转运 受料点、 搅拌楼2 搅拌	63.122	26.3	1315.04	脉冲 袋式 除尘 器 TA00 2	20000	99.7	0.19	0.079	3.96	2400	连续

由上表可知，经计算计算，骨料上料、输送废气和搅拌楼废气共同排放后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为 0.079kg/h，排放浓度为 3.96mg/m<sup>3</sup>，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953—2020）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mg/m<sup>3</sup>。

### ③粉料筒仓粉尘

本项目共建设 4 座水泥仓，2 座粉煤灰仓，2 座矿粉仓用于存放生产所用的粉料，粉料仓均设置在搅拌楼上方。粉料入仓时由装载量 40t 散装粉料车送入厂内后由空压机将水泥、粉煤灰以及矿粉压入筒仓内，每车卸料时间约 40 分钟。为保持仓内压力会在仓顶设置排气孔，因此该粉料入仓过程会有粉尘外溢，且粉尘只会在粉料入仓过程产生。产生的粉尘由每个筒仓顶部配备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经过除尘器时被吸附在滤芯上，经脉冲振动作用落回仓内，粉料筒仓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仓顶有组织排放。

根据项目生产规模，每座搅拌楼年需水泥 60000t，粉煤灰 36000t，粉矿粉 18000t，则每座搅拌楼的单个水泥仓年累计水泥入库时间 500.25 小时，粉煤灰仓年累计粉煤灰入库时间为 600.3 小时，每座矿粉仓年累计矿粉入库时间为 300.15 小时。

本项目每个粉仓顶部均配套设置 1 套除尘系统，单台处理能力 2500m<sup>3</sup>/h，仓顶除尘器为脉冲袋式除尘器，所用布袋采用覆膜滤袋，除尘效率高，除尘效率不低于 99.7%。

筒仓粉尘源强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的产生系数进行确定。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二十二章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中的散逸尘排放因子，混凝土厂卸水泥（粉煤灰）至高架贮仓时粉尘排放系数为 0.12kg/t<sub>卸料</sub>，

经核算，每个粉仓粉尘产生情况如下：

表 29 水泥仓、粉煤灰仓有组织粉尘产排情况

名称	入仓料 t/a	粉尘产生系数 kg/t <sub>卸料</sub>	粉尘产生量 t/a	粉尘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风量 m <sup>3</sup> /h	处理效率 %	粉尘排放量 t/a	粉尘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时间 h/a
搅拌楼1											
水泥仓1	30000	0.12	3.6	7.19	2880	2500	99.7	0.0108	0.022	8.64	500.25
水泥仓2	30000	0.12	3.6	7.19	2880	2500	99.7	0.0108	0.022	8.64	500.25
粉煤灰仓	36000	0.12	4.32	7.19	2880	2500	99.7	0.013	0.022	8.64	600.3
矿粉仓	18000	0.12	2.16	7.19	2880	2500	99.7	0.0065	0.022	8.64	300.15
合计	/	/	13.68	/	/	/	/	0.041	/	/	/
搅拌楼2											
水泥仓1	30000	0.12	3.6	7.19	2880	2500	99.7	0.0108	0.022	8.64	500.25
水泥仓2	30000	0.12	3.6	7.19	2880	2500	99.7	0.0108	0.022	8.64	500.25
粉煤灰仓	36000	0.12	4.32	7.19	2880	2500	99.7	0.013	0.022	8.64	600.3
矿粉仓	18000	0.12	2.16	7.19	2880	2500	99.7	0.0065	0.022	8.64	300.15
合计	/	/	13.68	/	/	/	/	0.041	/	/	/

经计算，水泥仓、粉煤灰仓、矿粉仓上料粉尘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速率为 0.022 kg/h，排放浓度为 8.64mg/m<sup>3</sup>，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953—2020）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 mg/m<sup>3</sup> 的要求。

### 1.1.2 商品混凝土生产过程中无组织废气排放

#### ①骨料装卸粉尘

本项目石子、沙子采用运输汽车运输至原料仓库中，原料仓库内设置有石子、砂子物料暂存场，在卸料过程由于落差原因会有少量粉尘产生。

骨料装卸粉尘产生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二十二章混凝土分批搅拌厂”中的散逸尘排放因子，骨料装卸粉尘产生系数为 0.02kg/t<sub>卸料</sub>，根据原辅料消耗情况，本项目使用石子和沙子总量约 34.898 万 t/a，则骨料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6.98t/a，产生速率为 2.91kg/h。为减少原料仓库粉尘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在原料仓库内设置 1 套高压雾森降尘系统，其原理是利用高压泵将水加压，经高



压管路送至高压喷嘴雾化，形成飘飞的水雾，由于水雾颗粒是微米级的，非常细小，能够吸附空气中杂质，达到降尘的效果。原料库内的高压喷雾喷头均布置在原料库顶部，高压喷雾覆盖面积为整个原料仓库。同时原料库采用封闭的车间，可有效阻止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经过高压雾森降尘、原料库密闭等措施后，原料仓库内骨料装卸产生的粉尘可去除 95%左右，则骨料装卸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349t/a，排放速率为 0.145kg/h。排放面源为原料仓库。

### ②车辆运输扬尘

汽车在运输原辅料及产品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其产尘强度与路面种类、气候干湿以及汽车行驶速度等因素有关。

矿石运输汽车产生的扬尘评价采用汽车道路扬尘计算公式：

$$Q_i=0.0079 \times v \times w^{0.85} \times p^{0.72}$$

式中： $Q_i$ —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kg/km·辆）；

$V$ —汽车行驶速度（km/h），取值 20；

$W$ —汽车重量（t）；

$P$ —道路表面粉尘量（kg/m<sup>2</sup>），水泥路面取值 0.1，本项目厂区道路为水泥硬化路面，厂区内原料运输线路平均运输长度约为 60m，混凝土运输距离约 200m，原料运输均采用 40t 的汽车运输，砂石骨料运送往返次数约 4000 辆·次/a，水泥、粉煤灰等粉料运送往返次数约 2375 辆·次/a，混凝土均采用 12m<sup>3</sup> 的罐车，运送往返次数约 20833 辆·次/a。经估算，汽车运输引起的无组织粉尘量约为 1.75t/a。

防治措施：

- ①厂区出入口设置专用车轮清洗池及配套感应式高压廊道车身冲洗设备；
- ②采用道路清扫车和洒水车并安排专人负责厂区内外道路的清扫和洒水保湿；
- ③厂区内运输道路两侧设置雾森系统降尘，汽车进入厂区后减速慢行；
- ④砂子和石子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粉料采用密闭罐车运输，减少原料的散落。

⑤厂区地面采用绿化硬化相结合方式。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大大减小运输道路扬尘，使扬尘降低 90%左右，则降尘后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0.175t/a，排放速率为 0.073kg/h。

### 1.1.3 预制箱梁生产过程中废气排放

#### ①焊接废气

项目预制箱梁生产前需要焊接安装钢筋骨架，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气。项目预制箱梁生产区共设置 6 台电焊机（二保焊），焊接材料为无铅型，焊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烟尘，根据《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中提到的相关资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6~8g/kg 焊料，本项目取 8g/kg 进行计算。项目焊材消耗量约为 5.0t/a，则项目焊接烟气产生量为 40kg/a。

防治措施：评价建议项目焊接工段采用固定工位作业，在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共计 6 个），收集的废气经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33）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3）。

根据风机风量计算公式  $L=K \cdot P \cdot H \cdot V$

式中：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

项目焊接集气面周长 P 约 1.6m、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约 0.4m、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保证不小于 0.3m/s，则集气面处的风量约为  $1.6 \times 0.4 \times 0.3 \times$

$1.4=0.2688\text{m}^3/\text{s}=967.68\text{m}^3/\text{h}$ ，考虑到项目共设置了 6 个焊接工位，则项目风机风量设计值为  $6000\text{m}^3/\text{h}$ ，集气罩集气效率取 90%，除尘器治理效率取 99%，则焊接废气有组织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0 焊接废气有组织产排情况

污染源	产生点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处理措施	风量 (m <sup>3</sup> /h)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运行时间 (h/a)	运行方式
焊接	焊接废气	0.04	0.017	1.39	脉冲袋式	6000	99	0.004	$1.67 \times 10^{-6}$	0.028	2400	连续

					除尘器 TA003							
--	--	--	--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焊接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速率均为  $1.67 \times 10^{-6} \text{kg/h}$ ，排放浓度  $0.028 \text{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排放限值  $120 \text{mg/m}^3$  的要求，同时满足《郑州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中其他行业企业所有排气筒颗粒物小于  $10 \text{mg/m}^3$  要求。

考虑到焊接工位可能会错峰工作，建议在集气装置安装蝶阀进行控制，工位开始工作时蝶阀开启，对焊接时产生的烟尘进行收集处理，结束工作时，蝶阀处于关闭状态，蝶阀的设置能避免除尘器内吸入过量空气，有效地提高废气的收集效率。

#### 1.1.4 食堂油烟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47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共设 1 个员工食堂。根据《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原则，折合基准灶头 2 个，本项目属于小型规模。食堂在烹饪过程中会产生油烟，根据《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16）》，每日成年人烹调油摄入量为 25~30 克，本次评价按 30 克计。则预计耗油量约  $1.41 \text{kg/d}$ ，合计  $0.423 \text{t/a}$ 。油烟产生量按耗油量的 3% 计，产生量约为  $0.0423 \text{kg/d}$ ，即  $0.1269 \text{t/a}$ 。

防治措施：食堂内安装静电油烟净化器（TA004），收集后的油烟经一根 15m 高的专用烟道（DA004）排放。静电油烟净化器集气面积约  $3 \text{m}^2$ ，为保证集气口控制风速保证不小于  $0.3 \text{m/s}$ ，设计风机风量  $3600 \times 3 \times 0.3 = 3240 \text{m}^3/\text{h}$ ，则项目油烟净化器风机风量设计取值为  $3500 \text{m}^3/\text{h}$ 。油烟净化器集气罩集气效率取 90%，油烟治理效率 95%，则食堂油烟有组织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1 食堂油烟有组织产排情况

污染源	产生点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 $\text{mg/m}^3$ )	处理措施	风量 ( $\text{m}^3/\text{h}$ )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 $\text{mg/m}^3$ )	运行时间 (h/a)	运行方式
食堂	食堂油烟	0.1269	0.106	30.21	静电油烟净化	3500	95	0.0057	0.0048	1.36	1200	连续

器  
TA00  
4

由上表可知，项目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速率均为0.0048kg/h，排放浓度1.36mg/m<sup>3</sup>，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中“小型”标准限值要求。

### 1.2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及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各工序废气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各工序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尘位置	收集措施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1	搅拌楼 1	采用全封闭设计，搅拌机均位于搅拌楼内，同时对搅拌机进行二次封闭，并设置集气管道，收集进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 TA001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1
2	搅拌楼 2	采用全封闭设计，搅拌机均位于搅拌楼内，同时对搅拌机进行二次封闭，并设置集气管道，收集进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 TA002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2
3	搅拌楼 1 骨料上料、输送	骨料集料仓上方设置半封闭集气罩，骨料输送皮带全过程密封，同时将搅拌楼入料口与输送皮带连接处进行封闭，并设置集气管道	废气引至脉冲袋式除尘器 TA001 处理	DA001 排放
4	搅拌楼 2 骨料上料、输送	骨料集料仓上方设置半封闭集气罩，骨料输送皮带全过程密封，同时将搅拌楼入料口与输送皮带连接处进行封闭，并设置集气管道	废气引至脉冲袋式除尘器 TA002 处理	DA002 排放
5	粉料筒仓	粉料筒仓全密闭收集	进入筒仓顶部自带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	利用粉料筒仓顶部的呼吸口排放
6	骨料装卸	/	料仓全封闭，原料分区存放，传送过程全密闭，料仓内设置雾森系统	无组织排放
7	运输车辆	/	厂区喷雾、车辆冲洗、车辆封闭遮盖	无组织排放
8	焊接	集气罩	进入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 TA003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3
9	食堂	集气罩	进入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 TA004	一根 15m 高的专用烟道排放 DA004

1.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风量及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搅拌楼 1 骨料上料、输送、搅拌楼 1 搅拌	颗粒物	63.122	26.3	1315.04	脉冲式袋式除尘器	风机风量 20000m <sup>3</sup> /h, 颗粒物去除效率 99.7%	0.19	0.079	3.96
搅拌楼 2 骨料上料、输送、搅拌楼 2 搅拌	颗粒物	63.122	26.3	1315.04	脉冲式袋式除尘器	风机风量 20000m <sup>3</sup> /h, 颗粒物去除效率 99.7%	0.19	0.079	3.96
搅拌楼 1	水泥仓 1	3.6	7.19	2880	脉冲式袋式除尘器	风机风量 2500m <sup>3</sup> /h, 颗粒物去除效率 99.7%	0.0108	0.022	8.64
	水泥仓 2	3.6	7.19	2880	脉冲式袋式除尘器	风机风量 2500m <sup>3</sup> /h, 颗粒物去除效率 99.7%	0.0108	0.022	8.64
	粉煤灰仓	4.32	7.19	2880	脉冲式袋式除尘器	风机风量 2500m <sup>3</sup> /h, 颗粒物去除效率 99.7%	0.0108	0.022	8.64
	矿粉仓	2.16	7.19	2880	脉冲式袋式除尘器	风机风量 2500m <sup>3</sup> /h, 颗粒物去除效率 99.7%	0.0108	0.022	8.64
搅拌楼 2	水泥仓 1	3.6	7.19	2880	脉冲式袋式除尘器	风机风量 2500m <sup>3</sup> /h, 颗粒物去除效率 99.7%	0.0108	0.022	8.64
	水泥仓 2	3.6	7.19	2880	脉冲式袋式除尘器	风机风量 2500m <sup>3</sup> /h, 颗粒物去除效率 99.7%	0.0108	0.022	8.64

	粉煤灰仓		4.32	7.19	2880	脉冲式袋式除尘器	风机风量2500m <sup>3</sup> /h, 颗粒物去除效率99.7%	0.0108	0.022	8.64
	矿粉仓		2.16	7.19	2880	脉冲式袋式除尘器	风机风量2500m <sup>3</sup> /h, 颗粒物去除效率99.7%	0.0108	0.022	8.64
	食堂	油烟	0.1269	0.106	30.21	静电油烟净化器	风机风量3500m <sup>3</sup> /h, 油烟去除效率95%, 食堂每天工作4h	0.0057	0.0048	1.36
	焊接	颗粒物	0.04	0.017	1.39	袋式除尘器	风机风量6000m <sup>3</sup> /h, 颗粒物去除效率99%	0.004	1.67×10 <sup>-6</sup>	0.02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混凝土生产过程中的搅拌楼搅拌废气、搅拌楼骨料上料、输送废气、粉料仓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中“小型”标准限值要求；预制箱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颗粒物排放标准120mg/m<sup>3</sup>的要求，同时满足《郑州市2019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中其他行业企业所有排气筒颗粒物小于10mg/m<sup>3</sup>要求。

### 1.2.2无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未被完全收集的骨料上料输送粉尘、料仓内骨料装卸粉尘以及运输车辆扬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34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及达标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标准值 mg/m <sup>3</sup>	达标情况
		废气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厂界浓度类比值 mg/m <sup>3</sup>		
骨料上料输送、装卸	颗粒物	13.42	5.59	高压雾森系统降尘	95	0.671	0.28	0.31	0.5	达标
运输	颗粒	1.75	0.73	洒水	90	0.175	0.073	0.4	0.5	达

扬尘	物			抑尘						标
焊接	颗粒物	0.004	$1.67 \times 10^{-6}$	提高集气罩集气效率	99	$4 \times 10^{-5}$	$1.67 \times 10^{-8}$	0.056	1.0	达标

经预测分析，项目骨料上料输送、装卸、运输扬尘等粉尘颗粒物厂界浓度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0.5\text{mg}/\text{m}^3$ 。焊接粉尘颗粒物厂界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

###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35。

表35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废气量	排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时h	排放工况	类型
		X	Y							
DA001	颗粒物	113.907650435	34.67984249	20	0.5	20000m <sup>3</sup> /h	20	4800	连续	一般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113.907751331	34.678500586	20	0.5	20000m <sup>3</sup> /h	20	4800	连续	一般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112.5752239	34.39010113	15	0.5	6000m <sup>3</sup> /h	40	4800	连续	一般排放口
DA004	油烟	112.57517803	34.38595725	15	0.3	3500m <sup>3</sup> /h	40	1200	连续	一般排放口

### 1.4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骨料上料输废气、搅拌楼搅拌废气、粉料筒仓废气、焊接废气采用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理。

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十二、商砼搅拌站”差异化指标可知，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PM）采用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属于颗粒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综上，本项目骨料上料输废气、搅拌楼搅拌废气、粉料筒仓废气、焊接废气采用的环保措施是可行的。

### 1.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10mg/m <sup>3</sup> ）
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 DA003			
排气筒 DA004	油烟	1 次/年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排放限值（1.5mg/m <sup>3</sup> ）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0.5mg/m <sup>3</sup>

注：项目粉料仓废气经仓顶自带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但本项目粉料仓粉尘只在粉料入仓过程产生，持续时间短，且粉尘不是连续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完成后此部分粉尘分期按无组织排放形式进行监管。

### 1.6 项目非正常排放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设计采用的生产工艺属于国内较先进、成熟的生产工艺，在工艺流程设计中可最大限度地避免事故的发生。同时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单，生产过程中停电、停水或某一设备出现故障时，可能导致整套装置临时停工，但不会引起不利环境因素。所以本项目可能出现的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的情景有：

①废气产生处的集气口不严、管路破损等因素造成废气收集效率降低，无组织排放增加，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生产中加强管理，对出现破损的位置及时修补更换，防止此类事故的发生。



②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废气未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评价建议企业在生产中应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提高工人素质，防患于未然，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检修，将非正常工况排放概率降到最小，待设备检修正常后再投入生产，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故本次环评仅考虑最不利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废气治理系统故障）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情景，即对项目建成后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废气治理系统故障）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情景假设。非正常排放情况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失效的情况即净化效率为0，假设情况的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37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DA001	颗粒物	14.66	20000	732.99
DA002	颗粒物	14.66	20000	732.99
DA003	颗粒物	0.0083	1500	5.5
DA004	油烟	0.106	3500	30.21

## 2、废水

### 2.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污染源主要为搅拌机及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 ①搅拌机及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用水

本项目混凝土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辆的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6550m<sup>3</sup>/a (22.8m<sup>3</sup>/d)，此部分废水经建设的砂石分离器处理后上清液作为生产配料用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②其他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本项目拟在厂区入口处设置一处自动洗车台，运输车辆出入厂区前均进行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约 8.6m<sup>3</sup>/d、2580m<sup>3</sup>/a。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部分自然蒸发，部分被车辆带走。

#### ③实验室废水

本项目原料、产品需按批次抽检，主要检测颗粒度、含水率、凝结时间、塑性指数等物理性状，不使用酸、碱及其他有毒有害化学试剂，实验使用水主要用

于实验器材的清洗，此过程会产生器材清洗废水。废水的产生量约为 0.04m<sup>3</sup>/d (12m<sup>3</sup>/a)，此部分废水收集后经砂石分离器处理后用于车间配料用水，不外排。

#### ④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47 人，厂区设置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 41/T 385-2020)，生活用水量按 120L/d·人计算，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64m<sup>3</sup>/d (1692m<sup>3</sup>/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 80%计算，产生量为约 1353.6m<sup>3</sup>/a，4.5m<sup>3</sup>/d，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不小于 5m<sup>3</sup>/d）处理后用于绿化灌溉。

### 2.2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2.2.1 生活污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核心工艺采用 A/O 工艺，具体为“初沉池+缺氧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初沉池，经提升泵流入生物处理器，分别经过缺氧池和生物接触氧化池进行生化处理，除去其中的有机物。经氧化处理后的混合液回流至缺氧池与原水一并进入缺氧池进一步脱氮，在缺氧条件下，厌氧菌把水中的硝酸盐和亚硝酸盐还原成 N<sub>2</sub> 和 H<sub>2</sub>O。处理后的污水经二沉池进一步净化后即可达标。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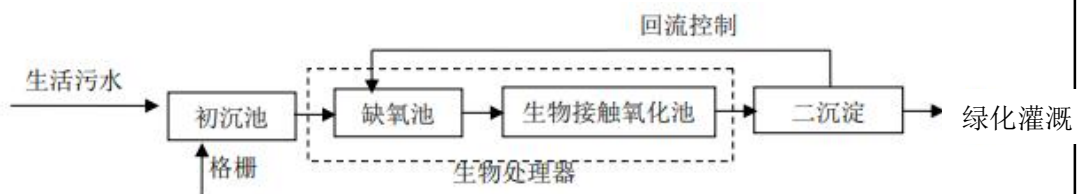


图 4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表 38 生活污水处理前后污染物浓度变化一览表

指标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处理前 (1353.6m <sup>3</sup> /a)	初始浓度	350	280	200	30
	产生量 (t/a)	0.474	0.379	0.271	0.041
处理效率 (%)		90	97	85	80
处理后 (1353.6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35	8.4	30	6
	排放量 (t/a)	0.047	0.019	0.041	0.008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 18920-2020)一城市绿化、道路 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		/	10	/	8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水质能满足《城市

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要求。

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周围绿化灌溉。根据绿化灌溉用水量标准，大面积绿化用水量通常在 1.5~4.0 升每平方米每天，本项目按 4.0L 计算，项目周围绿化带的面积约 1200m<sup>2</sup>，则每年绿化灌溉用水量约 1440m<sup>3</sup>/a，1440m<sup>3</sup>/a > 1353.6m<sup>3</sup>/a。

故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周围绿化灌溉可行。

### 2.2.2 搅拌机及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其他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

本项目搅拌机及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通常含有水泥、砂石和外加剂等物质，主要污染物为SS，项目设置1套砂石分离机对此部分废水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在200m<sup>3</sup>的四级沉淀池内暂存，之后通过水泵抽至搅拌楼，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使用。

同时本项目配备 1 座 200m<sup>3</sup> 的四级沉淀池用于沉淀其他运输车辆的清洗废水，以及储存日常废水。因此，本项目搅拌机及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其他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 3、噪声

###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点声源叠加、衰减模式，预测设备运转时的噪声通过叠加、衰减过程，传至厂界后对周边声环境产生的贡献值，敏感点与本底值叠加后得到的预测值，评价其是否超标。

本项目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只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进行调查。设置项目厂区西南边角水平面为 X=0、Y=0、Z=0 空间位置。

表 3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型号	声功率级	声源控制措施	相对空间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方位

										m			dB (A)				
生产线	搅拌机 1	1台	/	80	厂房二次密闭	32	330	17	33	58	08:00-12:00	22	36	1m	东		
									330	28			6	1m	南		
									32	57			35	1m	西		
									130	35			13	1m	北		
	搅拌机 2	1台	/	80	厂房二次密闭	31	270	17	35	57		14:00-18:00	20	37	1m	东	
									270	31				11	1m	南	
									31	59				39	1m	西	
									170	30.4				7.4	1m	东	
	锅炉	1台	/	75	厂房二次密闭	15	10	0.5	58	39.7			14:00-18:00	23	16.7	1m	南
									50	41					18	1m	西
									20	49					26	1m	北
									152	31.4					11.4	1m	东
	切割机	6台	/	75	厂房二次密闭	5	10	0.5	60	39.4	14:00-18:00			20	19.4	1m	南
									68	38.3					18.3	1m	西
									18	49.9					29.9	1m	北
									127	32.9					10.9	1m	东
	焊接机	6台	/	75	厂房二次密闭	15	50	0.5	58	39.7		14:00-18:00		22	17.7	1m	南
									93	35.6					13.6	1m	西
									20	49					27	1m	北
									120	33.4					11.4	1m	东
	风机	4台	/	80	厂房二次密闭	15	30	2	55	40.2			14:00-18:00	22	28.2	1m	南
									70	38.6					16.3	1m	西
									21	48					26	1m	北

表 4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相对空间位置 m			声功率级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生产	汽车吊	25t	50	150	30	90	基础减振	8: 00-

线	空压机	ZMF-90	70	310	0.5	70	基础减振	12: 00 14: 00- 18: 00
---	-----	--------	----	-----	-----	----	------	-----------------------------

### (2) 达标预测分析

根据设备建设布局情况及工程采用的隔声降噪措施，对四周厂界处的噪声进行预测以分析其达标性，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 项目各厂界处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	厂界贡献值	是否达标
1	东厂界	38.9	达标
2	南厂界	30.2	达标
3	西厂界	38.9	达标
4	北厂界	31.5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运营期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后，南侧、北侧、西侧厂界昼间、夜间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东侧厂界昼间、夜间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 (3)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2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厂界四周外 1m 处

## 4、固体废物

### 4.1 固废产生环节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 (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的泥沙、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底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实验室废混凝土以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等。

#### ①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颗粒物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颗粒物约为 169.01t/a，此部分固废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②沉淀池底泥

本项目沉淀池底泥产生量约为 16t/a，收集后全部用于生产，不外排。

③砂石分离器分离出的泥砂

本项目混凝土搅拌机及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等经 1 台砂石分离机分离出其中的泥沙，泥沙产生量约 110t/a，泥沙返回原料库，重新用于生产，不外排。

④实验室产生的废混凝土

实验室产生的废混凝土约 1.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至建筑固体废物加工企业综合利用。

⑤污水处理站污泥

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污泥，根据类比同类企业生产经验，污泥产生量约为 0.7t/a，由环卫部门定期抽吸处理。

⑥废焊丝

项目焊接过程使用的电焊机为二保焊，使用的焊丝为盘状焊丝，焊接过程中焊丝利用率高（可达 98~100%），几乎不会产生废焊丝，故此部分固废（废焊丝）产生量可忽略不计。

（2）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具体的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废润	HW08 废矿物油与含	900-217-08	0.1	设备维	液态	水、基础油、油性	水、基础油、	半年	T/I	危废间暂

	滑油	矿物油 废物			护		添加 剂等	油性 添加 剂等			存,定 期交 于有 资质 的单 位进 行处 理
2	废油 桶	HW08 废矿物 油与含 矿物油 废物	900-249-08	0.05	设 备 维 护	固 态	沾有 废油	水、 基础 油、 油性 添加 剂等	半 年	T/I	

###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总人数 47 人,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3.5kg/d, 合计 7.05t/a, 分类收集后,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4.2 固体废物属性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属性汇总表见表 44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编号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处置方式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固态	/	/	153.14t/a	全部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底泥	/	固态	/	/	16t/a	全部回用于生产
砂石分离器分离出的泥沙		固态	/	/	110t/a	全部回用于生产
实验室产生的废混凝土		固态	/	/	1.5t/a	综合利用
污水处理站污泥	/	固态	/	/	0.7t/a	环卫部门抽吸处理
废机油、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液态	水、基础油、油性添加剂等	T/In	0.1t/a	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水、基础油、油性添加剂等	T/In	0.05t/a	

## 4.3 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固废贮存和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储存位置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直接进入料仓内	全部回用于生产	153.14t/a
沉淀池底泥			16t/a
砂石分离器分离出的泥沙			110t/a
实验室产生的废混		综合利用	1.5t/a

凝土		
污水处理站污泥	环卫部门抽吸处理	
废机油、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油桶		
生活垃圾	垃圾箱（桶）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表4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占地面积	贮存周期	处置方式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2.0	10m <sup>2</sup>	1月~1年	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4.4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产生的固废能够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危险废物暂置装置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运行和贮存，暂存容器要防漏、防渗、防雨淋，并在存储容器上张贴标签、张贴警示标识；建设单位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a 地面应进行硬化，应能防渗漏、防风、防晒、防雨淋。还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堆场内的地面应耐腐蚀、无裂隙，设专人看管；

b 危险废物容器内应留一定空间；

c 各种盛装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各个危险废物容器外侧须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存入时间、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d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 40cm；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警告标志外檐 2.5cm，材料应坚固、耐用、抗风化、抗淋蚀，如出现掉色、破损等情况应及时更换；

e 各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堆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此外环评提出如下要求：

1) 管理方面

①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②加强厂内危险固废暂存场所的管理，规范厂内暂存措施，标识危险废物堆场。

③设立企业固废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确保厂内所有危险废物流向清楚规范；

④制定和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处置等资料，办理临时申报登记手续；

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审批制度。所有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经环保部门预审后报上级环保部门批准。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前到当地环保部门网上申请联单。绝不擅自交换、向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转移；

⑥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2) 危废包装方面

危废应密闭包装，所有容器不易破损、变形，其容器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

3) 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在厂房内设置的危废暂存间，作为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废润滑油）的临时暂存点。危险废物在临时暂存应根据 GB18597-2023 要求，除了常温常压下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暂存库中堆放，禁止将其在同一容器内混装，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堆放，并设隔离间隔断。

4) 日常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在厂区临时存放时，应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环发（1999）05 号令颁布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7-2023) 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将危险废物分类防腐托盘包装，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对相应的临时堆放场所应建设基础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并配备照明设施等。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危险废物的外运采用专门密闭车辆，防止散落和抛洒。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第 5 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本项目危险废物经暂存间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建议企业按照《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物联网监管系统建设规范》（豫环办〔2019〕146号）要求开展工作，在厂区内部署危险废物物联网监管系统，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跟踪管理，及时发现和防范环境风险和安全隐患，充分利用“互联网+监管”系统。

本项目危险废物每半年全部清理一次，清理后不在厂内暂存由危废处置单位直接转运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地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5、生态

本项目位于郑州市经开区贾堂村，目前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 6、地表水

离本项目所在地最近的地表水是项目西侧 40m 处的东风渠支流，属于贾鲁河水系，贾鲁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河水主要用于农业灌溉和工业生产用水，且项目厂界和东风渠支流之间存在绿化隔离带。

项目运营期间，应做到加高隔离带高度，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路线尽可能的靠近厂区东侧，远离东风渠支流。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项目西侧 40m 处的东风渠支流影响不大。

## 7、土壤、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

建设场地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对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并及时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本项目分区防控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控位置和区域	防渗分区等级	防渗措施
1	危废暂存间 外加剂储罐所在区	重点防渗区	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等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2	一般固废间	一般防渗区	水泥混凝土地面

### 8、环境风险

本项目对环境的风险主要为外加剂储罐泄漏风险，本项目外加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风险物质类别。

本项目外加剂采用 2 个  $10\text{m}^3$  的储罐储存，储罐四周设置有围堰，围堰底部及周围采用人工防渗材料进行防渗，减水剂罐发生泄漏后，围堰可以储存泄漏的物料，保障泄漏物料不会进入外环境。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 9、环保投资

本工程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5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5%，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48。

表 48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内容		治理及处置措施	投资 (万元)
主体工程	搅拌楼1	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 20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20
	搅拌楼2	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 20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废气治理	搅拌楼 1 骨料上料、输送	骨料仓上面设置集气罩，骨料运输皮带全过程密闭，搅拌楼入料口与输送皮带连接处封闭，并设置集气管道	5
	搅拌楼 2 骨料上料、输送	骨料仓上面设置集气罩，骨料运输皮带全过程密闭，搅拌楼入料口与输送皮带连接处封闭，并设置集气管道	

	粉料筒仓	粉料筒仓全密闭收集		进入筒仓顶部自带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4
	骨料装卸	料仓全封闭处理，料仓内原料分区存放，原料输送过程全密闭，料仓内设置雾森系统降尘		无组织	5
	焊接	集气罩	进入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TA003）	由排气筒 DA003 排放	2
	食堂	集气罩	进入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TA004）	由专用烟道 DA004 排放	2
	运输车辆	厂区喷雾、车辆冲洗、车辆封闭遮盖		无组织	3
废水治理	混凝土搅拌机及混凝土运输车清洗废水	经沉淀池沉淀，砂石分离器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			2
	实验室废水	经砂石分离器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			
	车辆清洗废水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1.0
	生活污水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灌溉			2
噪声治理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			2.0
固废治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回用于生产			1.0
	沉淀池底泥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回用于生产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环卫部门定期抽吸处理			
	砂石分离器分离处的泥沙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回用于生产			
	实验室产生的废混凝土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油桶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0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在垃圾箱（桶）内，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1.0
总计					51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及规范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脉冲式袋式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10mg/m <sup>3</sup> )
	DA002	颗粒物	脉冲式袋式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脉冲式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排 放限值 (120mg/m <sup>3</sup> )
	DA004	油烟	静电油烟净化器+15m 高专用烟道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 表 1 排放限值 (1.5mg/m <sup>3</sup> )
	无组织	颗粒物	厂区喷雾、车辆冲洗、车辆封闭遮盖、料仓内设置雾森系统降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 组织排放限值 0.5mg/m <sup>3</sup>
			焊接废气	提高集气罩集气效率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质》 (GB/T18920—2020) 表 1 “城市绿化、 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	南侧、北侧、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东侧厂界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 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全部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9-2020)
		沉淀池底泥		
		砂石分离器分离处的泥沙		
		实验室产生的废混凝土	综合利用	
	污水处理站污泥	环卫部门抽吸处理		
	危险 废物	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油桶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连接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物联网监管系统	《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物联网监管系统建设规范的通知》豫环办(2019)146号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如遇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转，应立即进行抢修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水泥外加剂储液罐四周设置有围堰，围堰底部及周围采用人工防渗材料进行防渗，防渗效果要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实行登记管理；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郑州飞鹿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新 G107 郑州境（S312 至 S225 段）快速化改建工程 XG107TJ-2 标段配套料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并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评价认为，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和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同时评价建议企业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及时公示竣工日期及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并在排污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	/	0.4664t/a	+0.4664t/a
	氮氧化物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废水	COD	/	/	/	/	/	0	0
	NH <sub>3</sub> -N	/	/	/	/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粉 尘	/	/	/	/	/	153.14t/a	+153.14t/a
	沉淀池底泥	/	/	/	/	/	16t/a	+16t/a
	砂石分离器分离 处的泥沙	/	/	/	/	/	110t/a	+110t/a
	实验室产生的废 混凝土				/		1.5t/a	+1.5t/a
	污水处理站污泥				/		0.7t/a	+0.7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机 油	/	/	/	/	/	0.1t/a	+0.1/a
	废油桶	/	/	/	/	/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及周围环境敏感点图

附图三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在郑州经济开发区（汽车城）总体规划（2013-2030）图中位置

附图五 项目在郑州市声环境功能区IV类区分布图中位置

附图六 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中”位置

附图七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入驻通知书

附件 5 项目土地权属证明

附件 6 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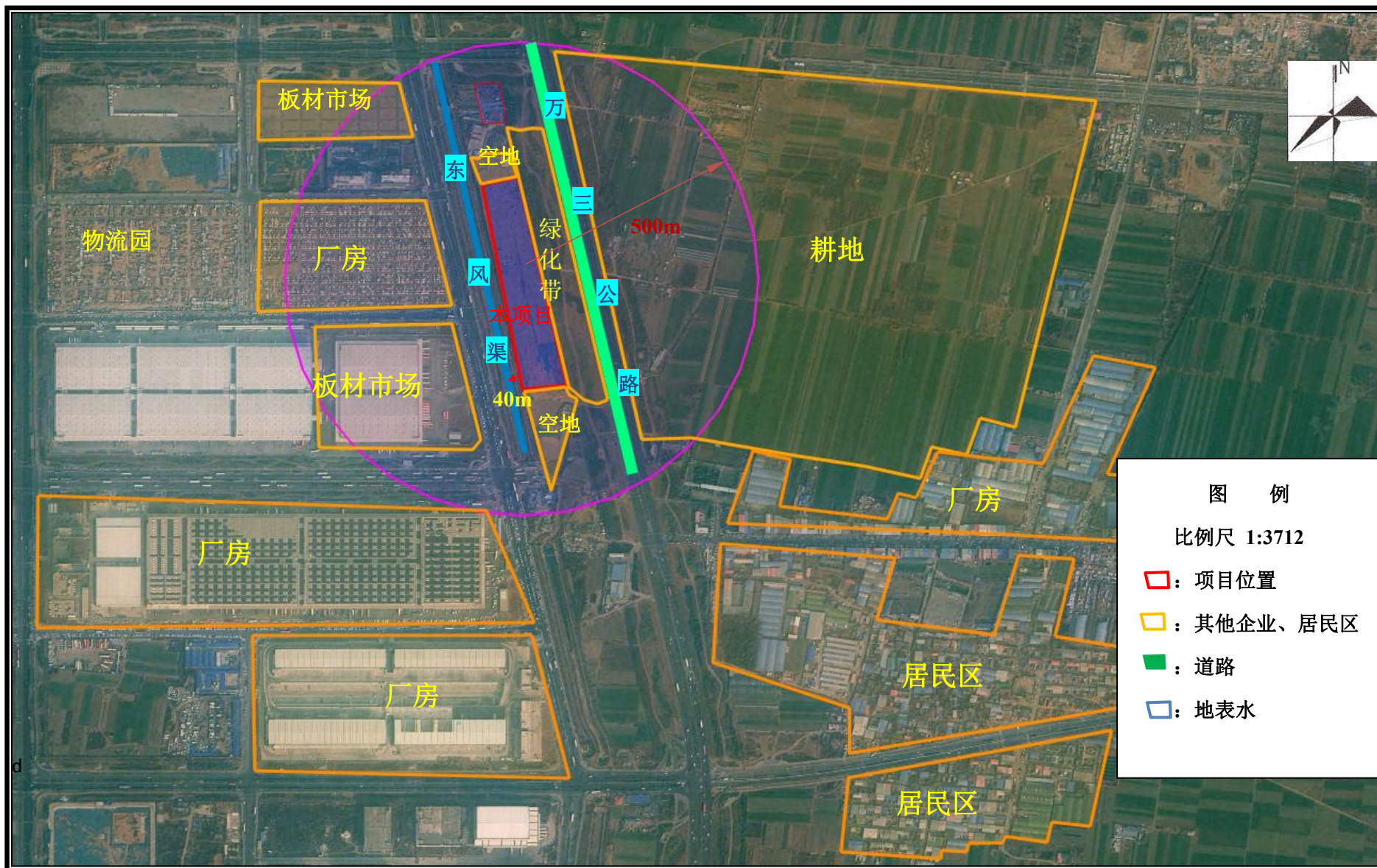
附件 7 土地租赁协议

附件 8 企业环境信用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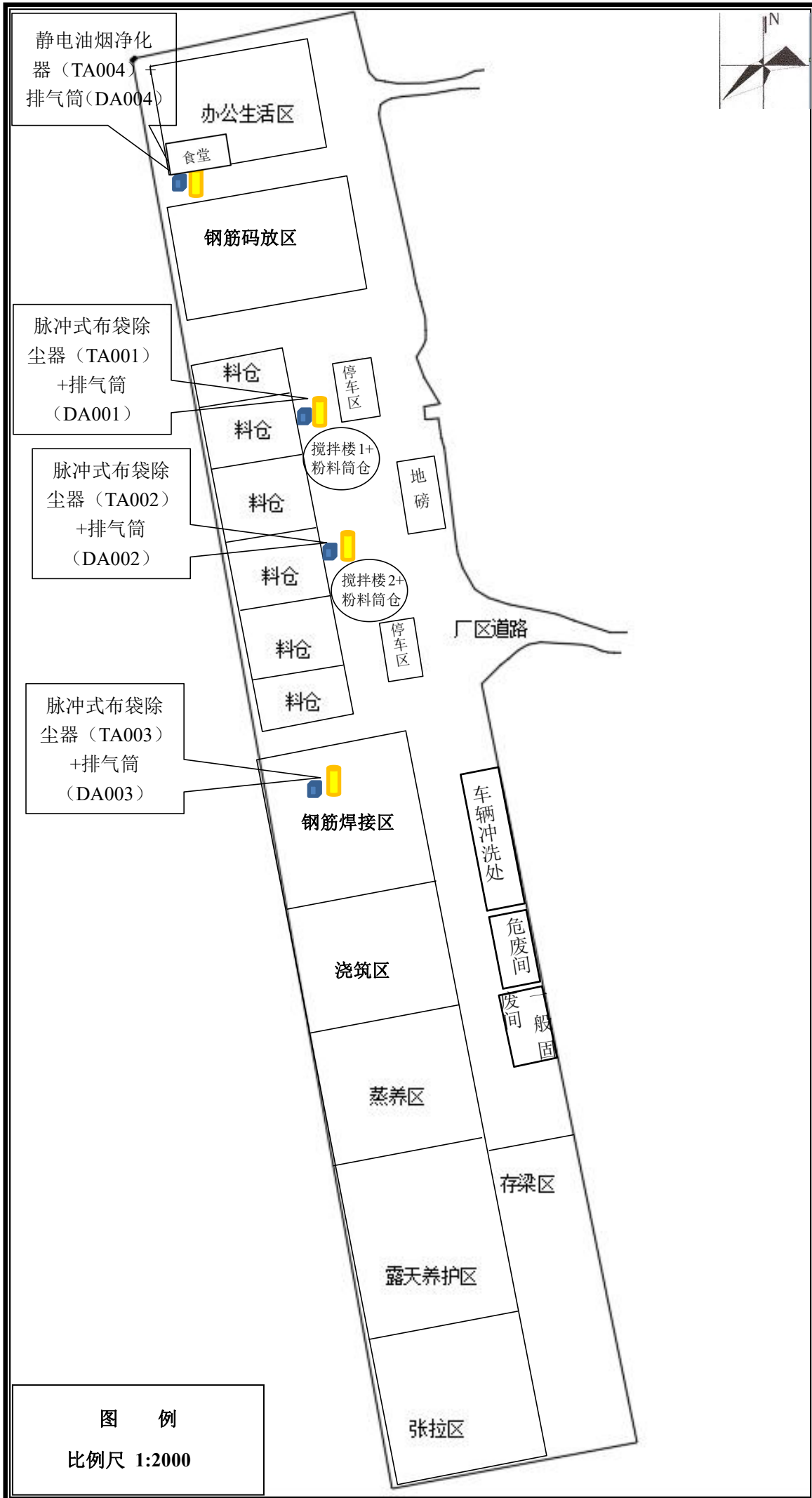
附件 9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附件 10 企业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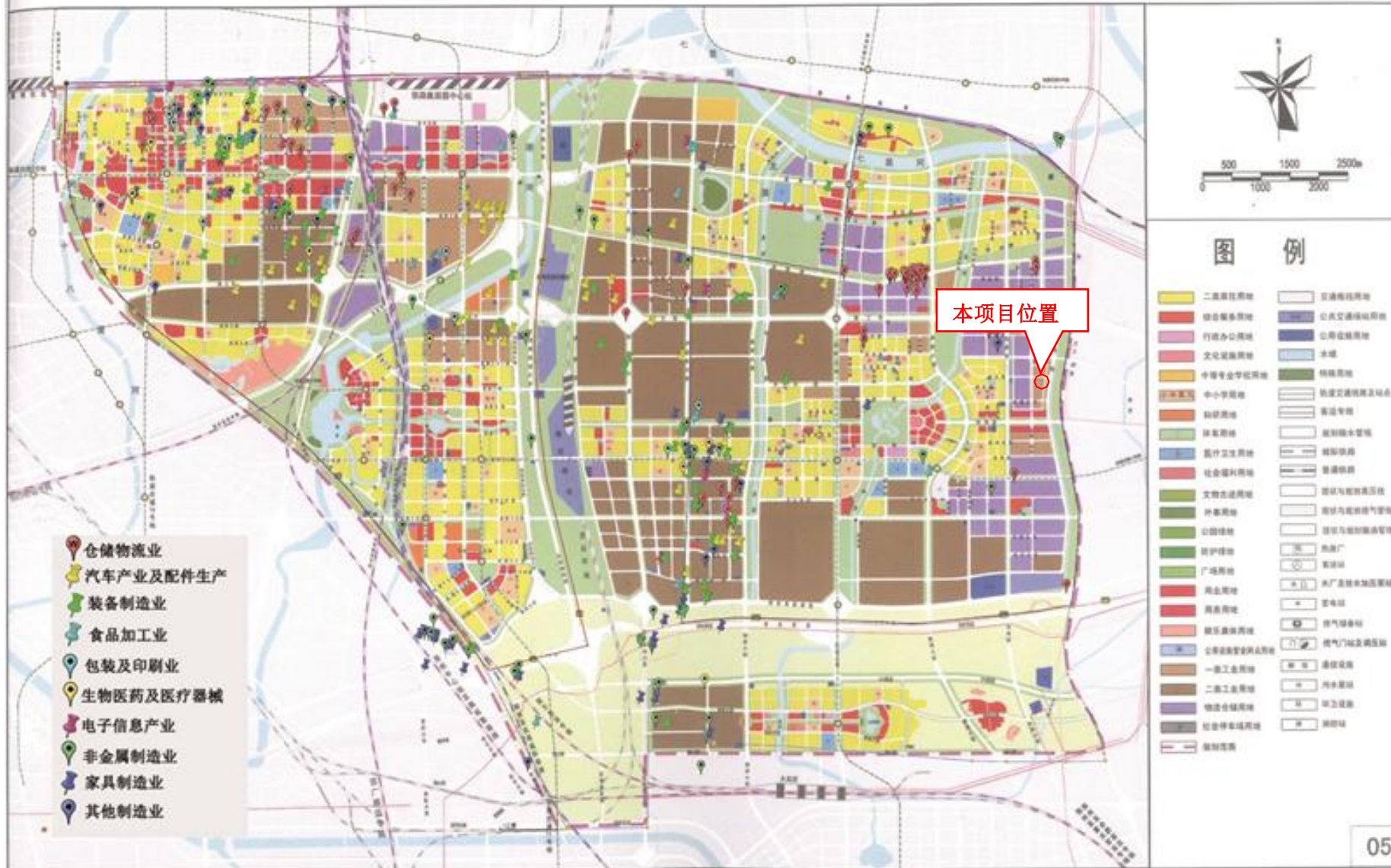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周围敏感点图



附图三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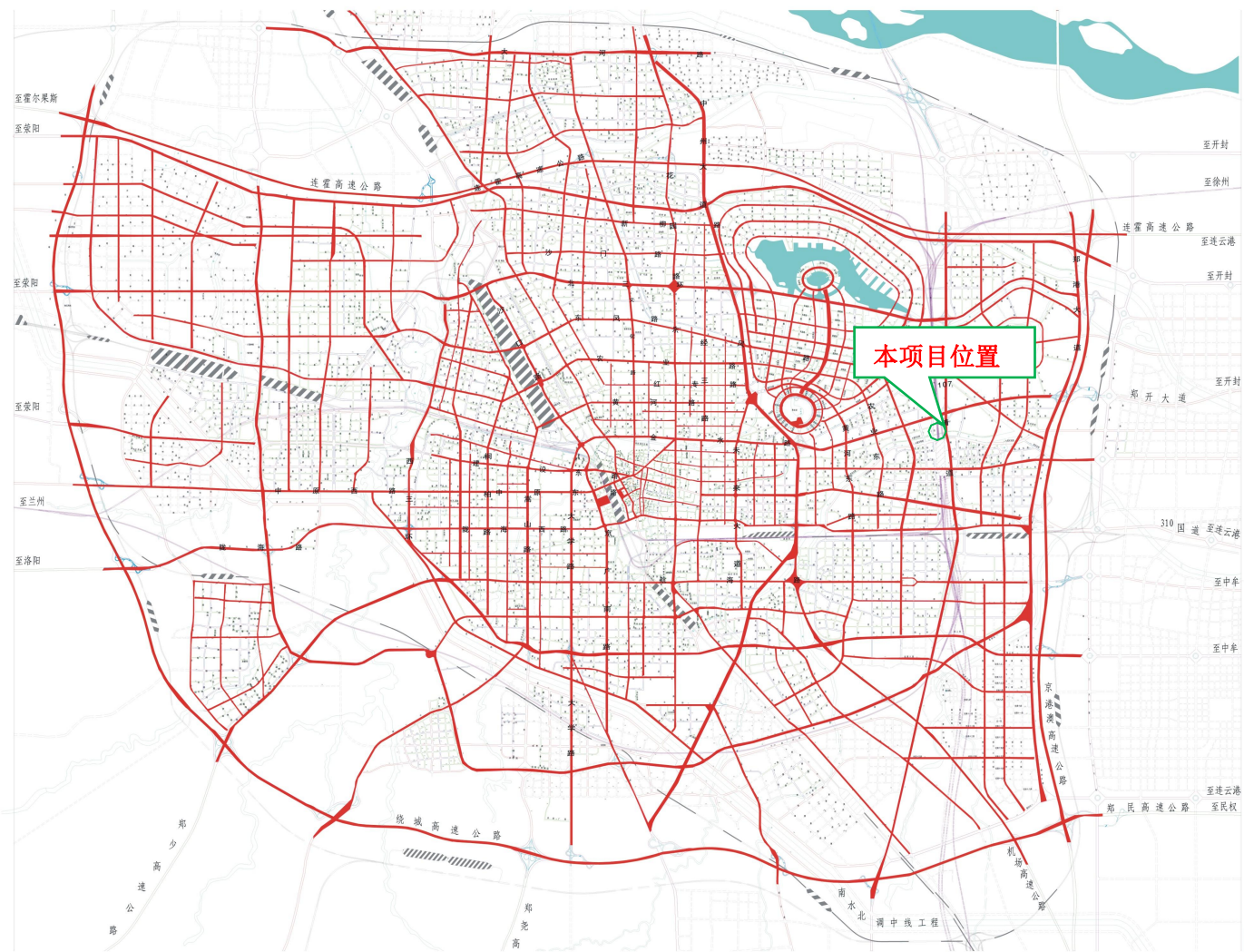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总体规划(2013-2030)

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四 项目在郑州经济开发区(汽车城)总体规划(2013-2030)图中位置

### 郑州市声环境功能区IV类区分布图



附图五 项目在郑州市声环境功能区IV类区分布图中位置



附图六 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中位置



项目东侧绿化带



项目北侧贾堂社区老村委



项目南侧空地



项目西侧东风渠直流



工程师勘察现场



项目区内

附图七 现场照片



### 委托书

河南聚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单位新  
G107 郑州境（S312 至 S225 段）快速化改建工程 XG107TJ-2 标段配  
套料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望接受委托后抓紧时间开展工作，确  
保下一步工作的顺利进行。

委托单位（盖章）：河南飞鹿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12日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3-410171-04-01-281939

项目名称: 新G107郑州境 (S312至S225段) 快速化改建工程  
XG107TJ-2标段配套料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郑州飞鹿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100MADAW73A48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郑州市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南省郑州市  
经开区贾堂村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为新G107郑州境 (S312至S225段) 快速化改建工程配套项目, 年生产混凝土25万立方米、预制箱梁1000片, 临时占地30808平方米。主要设备: 搅拌机、配套模板、智能张拉设备等; 主要原辅材料: 混凝土、钢筋、钢绞线; 主要生产工艺: 混合料搅拌—钢筋制作—混凝土浇筑—张拉。待新G107郑州境 (S312至S225段) 快速化改建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 本配套项目所建设设施设备同步拆除。

项目总投资: 2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DAW73A4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郑州飞鹿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02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马西稳

住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万三公路与锦瑞路交叉口西南角贾堂村2号院7-9号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公路管理与养护；公路工程监理；电气安装服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砼结构构件制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过磅服务；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02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入驻通知书

郑州飞鹿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申报的新 G107 郑州境 (S312 至 S225 段) 快速化改建工程 XG107TJ-2 标段配套料场项目，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办事处贾堂村，项目租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办事处贾堂村集体土地 30808 平方米。东至 G107 绿化带，西至 东风渠支流，北至 贾堂社区老村委，南至 空地。经审核，该项目符合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办事处贾堂村土地利用规划，属于交通服务场站用地，准予入驻。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  
贾堂社区居民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5 日



## 土地权属证明

拟用地块位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办事处贾堂村，用地面积3.9390公顷，现土地使用单位为郑州馨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土地用途为交通服务场站用地，经友好协商，同意将该地块租赁给河南飞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用途为：新G107郑州境（S312至S225段）快速化改建工程XG107TJ-2标段临时用地（制梁场、拌合站、项目管理部、宿舍等），以后该地的土地使用权在经双方协商签订的临时用地合同租赁时间内归属河南飞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如在合同到期后河南飞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再续租则该地的使用权重归郑州馨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特此证明。

郑州馨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市经开区前程办事处  
贾堂村村民委员会

2023年06月05日



## 情 况 说 明

我公司承建的新 G107 郑州境 (S312 至 S225 段) 快速化改建工程 XG107TJ-2 标段配套料场项目全部由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郑州飞鹿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具体实施, 所涉及的税务、环保、国土规划、项目投资入库等全部工作内容均由郑州飞鹿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落实。

特此说明。

河南飞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 土地租赁协议书

出租方：郑州馨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河南飞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满足乙方新G107郑州境（S312至S225段）快速化改建工程XG107TJ-2标段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工程施工生产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协议如下：

一、租赁土地位置：郑州市中牟县 \_\_\_\_\_路\_\_\_\_\_号的土地，土地使用证号：          。场地东至G107绿化带，西至东风渠支流，北至贾堂社区老村委，南至美辰路东头，总地块面积约87亩（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和耕地），租赁面积以实际使用为主，具体详见图纸。

二、租赁期限为三年，暂定自2023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1日。租金标准为6000元/亩/年（或        元/m<sup>2</sup>/年），以实际使用面积计算。

三、乙方按正式《土地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第一次支付前两年租金，往后每年在租赁期前一个月支付次年租金。租金使用费首次及末次结算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天数折算。乙方结算完成并在收到甲方收据后30个工作日内将约定租金费用支付到甲方约定收款账户。

四、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土地主要用于：该项目预制场、拌合站、钢筋棚、项目部建设。





五、本协议签订后五日内，乙方先行支付定金叁拾万元整，转账到甲方指定账户。定金到位后，甲方可进行项目部房屋建设及预制场、拌合站、钢筋棚场地平整。贾堂村老村委的房屋、土地乙方也可租赁使用，价格另行商定。

六、该土地前期整理等所有费用乙方承担贰拾万元。

七、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 承诺对租赁物拥有合法租赁权。保证不因任何第三方对所租土地主张权利而影响乙方的正常使用。

(2) 协助乙方办理租赁土地所需有关手续。

(3) 负责保证本宗土地上的水、电、暖等基本设施完整，并协调乙方与水、电、暖的提供方的有关事宜。

2、乙方义务：

(1) 在租赁期限内按照双方约定的要求使用租赁物。

(2) 按照国家土地政策，尽量不占用耕地，如确需占用，乙方办理相关手续，甲方配合。

(3) 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定金以及租金。

(4) 土地原有附着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构筑物、围挡等），乙方在租赁期内无偿使用；乙方将租赁物交还甲方，交还时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于土地上改造增加的添附物，若乙方不再需要时，则无偿归甲方所有。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经租赁物的所有权人或处分权人许可即出租他人之物，或者租赁物因受其他物权的限制，致使乙方事实上不能对租赁物予以使用，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未交纳甲方租金（定金），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租金利息。

(2) 乙方逾期未交还甲方租赁物，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支付租金。

九、甲、乙双方为了办理相关手续，需最终由中交四航局该项目名义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并办理土地相关手续，应以本协议相关条款为主，不得与本协议相冲突。

## 十、争议解决

本协议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

## 十一、其他事项

1、本协议对双方当事人的利益均具有约束力，未经一方预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擅自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协议所规定的双方各自的权利或义务。

2、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十二、效力与份数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双方履约完毕、无任何遗留问题后终止。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地形位置图

附件二：甲方土地证（或权属证明）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 委托付款协议书

河南飞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土地租赁协议书，请将贵公司租赁土地定金：  
¥300000.00 元（叁拾万元整）转至以下账户，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委托。

户名：王文停

卡号：6210 8124 3003 6826 35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牟支行

委托单位：郑州嘉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8.2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收 据

今收到刁永飞转来郑州馨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河南飞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书》定金¥300000.00元（叁拾万元整）。

特立此据。



收款人：王文停

身份证号：

日期：2021.5.2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企业环境信用承诺书

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本企业自愿承诺，坚持守法生产经营，并自觉履行以下环境保护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

一、依法申请办理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保证向环保行政机关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

二、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表）及批复文件建设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环保验收，建立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五、本《企业环境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特此承诺，敬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承诺单位（盖章）  
2024年2月5日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100 环罚决字 (2024) 036 号

单位名称: 郑州飞鹿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DAW73A48

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万三公路与锦瑞路交叉口西南角贾堂  
村 2 号院 7-9 号房

法定代表人: 马西稳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接群众举报,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对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瑞路与万三路西南角向南 600 米绿化带内建设搅拌站的举报内容, 进行第一次现场调查核实。经查, 举报涉及的搅拌站为河南飞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的混凝土搅拌站生产项目, 未编制、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建成 1 条 180 型混凝土生产线和原料棚, 另 1 条 180 型混凝土生产线、钢筋加工车间、部分场地硬化和附属设施未完全建成, 该建设项目尚未建成投入使用。我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办理环评审批手续。2024 年 3 月 6 日, 执法人员再次对位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三公路与锦瑞路西南角向南 600 米的混凝土搅拌站生产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 混凝

土生产项目建设进度和规模未发生变化，停止了违法行为，未进行建设。但因办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河南飞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新在混凝土生产项目所在地注册了全资子公司“郑州飞鹿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并由郑州飞鹿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混凝土搅拌站生产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承担混凝土生产项目其他所有事务和法律责任义务。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二十七项规定，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应当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现场勘察、询问、调阅相关资料，你单位混凝土搅拌站生产项目未编制、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已建成1条180型混凝土生产线和原料棚，另1条180型混凝土生产线、钢筋加工车间、部分场地硬化和附属设施未完全建成，目前建设项目尚未建成投入使用。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为凭：

1、河南飞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州飞鹿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法定代表人马西稳身份证复印件1份、河南飞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情况说明1份、郑州飞鹿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详情（天眼查）1份，证明河南飞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郑州飞鹿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的主体资格、法定代表人身份、两公司之间联系；

2、张军杰、王萌、衡国华、黄军涛行政执法证复印件各1



份，证明他们合法的执法身份；

3、2023 年 12 月 12 日和 2024 年 3 月 6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各 1 份和现场勘察照片 11 页、现场勘察示意图 1 份证明郑州飞鹿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生产项目建设现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执行情况、所在位置等；

4、2023 年 12 月 13 日和 2024 年 3 月 6 日对授权委托人赵见龙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证明你单位存在未编制、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混凝土生产项目建设运行单位由河南飞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郑州飞鹿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等；

5、郑州飞鹿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赵见龙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和授权委托书 2 份，证明授权委托权限和委托资格；

6、郑州飞鹿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3-410171-04-01-281939）复印件 1 份，证明总投资额为 200 万元；

7、“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 107 郑州境（s312 至 s225 段）快速化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复印件 1 份、《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 107 郑州境（s312 至 s225 段）快速化改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复印件 1 份、《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关于新 107 郑州境（s312 至 s225 段）快速化改建工程 XG107TJ-2 标段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复印件 1 份、《新 107 郑州境（s312 至 s225 段）快速化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内容复印件 1 份，证明郑州飞鹿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生产项目的由来、用地的合

法性等；

8、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100 环责改字（2023）237 号）及送达回证各 1 份，证明：我局已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豫 0100 环罚告字（2024）038 号）直接送达你单位，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逾期未陈述申辩，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这项权利。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设项目管理类序号 1，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未报批或重新审核环评文件，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

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万总投资额5%：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万总投资额1%：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2，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3,1,1]，代入公式： $30560 = 20000 + (100000 - 20000) \times [(2/5)^2 + (1^2 + 1^2 + 3^2 + 1^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30560元，总投资额的1.528%。

经我局集体研究，决定对你单位“未报批环评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总投资额的1.528%，罚款金额为人民币叁万零伍佰陆拾元整（30560元）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账户：郑州市财政局收款专户（代办银行：1、郑州银行营业部账号：9230520109033282；2、交行百支账号：411060400010160011709；3、工行解放路支行账号：1702020129008999962）。缴款方式：按照《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载明的方式进行缴纳。你单位缴纳罚款后，请联系我局换取财政票据。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郑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平台

执收单位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时间	2024 年 03 月 27 日
电子缴款码	4101002499602299275m
缴款人	郑州飞鹿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	郑州市财政局收款专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数量	标准	金额
800099015	环保罚没收入	1.00	30560.00	3056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叁万零伍佰陆拾元整
备注	
缴款状态	 支付完成

## 承 诺 书

我公司拟建设的“新 G107 郑州境（S312 至 S225 段）快速化改建工程 XG107TJ-2 标段配套料场项目”属于新 G107 郑州境（S312 至 S225 段）快速化改建工程 XG107TJ-2 标段配套建设的临时生产项目，项目运营期生产的商品混凝土和预制箱梁仅为新 G107 郑州境（S312 至 S225 段）快速化改建工程 XG107TJ-2 标段建设使用，待新 G107 郑州境（S312 至 S225 段）快速化改建工程 XG107TJ-2 标段建设完成后本项目随即停产拆除并进行土地恢复。

郑州飞鹿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21日

